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8
二、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9
三、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58
四、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81
五、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96
六、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117
七、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134
八、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147
九、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155
十、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172
十一、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180
十二、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185
十三、反馈问题四、其他问题 44.....	190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火星人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有限	指	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海宁大宏	指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大有	指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融朴	指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朴	指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泰恒	指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坤盛	指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积派服饰	指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简爱时装	指	浙江简爱时装有限公司
中科招盈	指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戴乐斯	指	杭州戴乐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戴乐斯	指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港超市	指	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海港医药	指	浙江海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海港超市	指	杭州海港超市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学苑	指	曲阜吃亏是福孔子学苑文化有限公司
太上农业、曲阜生态农业	指	曲阜太上自然农业有限公司，原名曲阜吃亏是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吃亏是福投资	指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和投资	指	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清立和置业	指	海宁清立和置业有限公司
吃亏是福管理	指	上海吃亏是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离境天农业	指	海宁市离境天农业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匡宇	指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易昌泰	指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卡乃驰	指	上海卡乃驰投资有限公司
领航基因	指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名华东医药（杭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融远	指	海宁融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尔袜业	指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美联袜业	指	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
三足足装	指	海宁三足足装有限公司
海宁正远	指	海宁正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能达刺绣	指	海宁美能达刺绣有限公司

足雅贸易	指	上海足雅贸易有限公司
艾蒂乐服饰	指	海宁艾蒂乐服饰有限公司
上格时装	指	浙江上格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美上商贸	指	浙江美上商贸有限公司
海宁新珑	指	海宁新珑稀土陶瓷有限公司
荣昱五金	指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乐伊	指	上海乐伊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鑫隆羊绒衫	指	海宁市硖石鑫隆羊绒衫服饰店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华科	指	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大本农业	指	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特许加盟合同》	指	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特许加盟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288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12F20180167-7号

致：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第 19310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承办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撤回前次 IPO 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说明前次 IPO 申报撤回的原因、两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列表对比分析说明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变更及变更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文件和底稿资料；2.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就前次申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3. 查阅了公司终止前次申报的有关会议资料；4.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终止前次申报的文件；5. 查阅了公司本次申报的有关会议资料；6. 查阅、对比公司前

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7. 查阅本次申报中介机构以及签字人员名单，并了解机构和人员变更原因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撤回的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提交了前次 IPO 申请文件，后于 2018 年 2 月撤回了 IPO 申请文件。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请文件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公司申报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在审期间，公司更新了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最后一个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85.08 万元。公司结合利润规模水平，调整了上市战略，撤回前次申请，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并择机再启动上市计划。

2. 发行人结合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拟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为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综合以上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报材料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规模水平、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及 IPO 发行审核环境，撤回前次 IPO 申请具有合理性。

（二）两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列表对比分析并说明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并在审核期间更新了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并在审核期间更新了 2019 年的财务数据。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公司在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等方面均进行了更新，进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6 年，两次申报文件中 2016 年度披露信息存在重合。财务信息部分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科目根据款项性质重分类；

（2）前次申报财务报表存在费用跨期情况，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重新列示；

（3）为更加符合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和产品类别的业务特点、交易实质及行业惯例，公司对线上销售模式和线下直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调整；

（4）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各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余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尚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应付经销商返利余额由列报在“预收款项”变更为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调整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次申报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与前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资产负债表差异				
货币资金	12,743.22	12,785.01	41.79	电商账户余额列报调整，调增货币资金 41.79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1.79 万元
应收账款	129.65	144.41	14.76	1、销售返利厘定，调增应收账款 16.14 万元、预收款项 11.79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 313.75 万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488.3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03 万元、销售费用 383.90 万元以及应交税费（增值税）44.96 万元； 2、期后销售退回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0.60 万元、应交税费（增值税）3.04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7 万元，相应调增预收款项 21.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56 万元； 3、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增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0.77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13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35 万元
预付款项	580.69	513.38	-67.30	1、预付设备款项列报调整，调减预付款项 33.79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9 万元； 2、预付待摊费用款项列报调整，调减预付款项 58.39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9 万元； 3、费用跨期调整，调增预付款项 24.8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2.85 万元、销售费用 89.69 万元、管理费用 25.00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437.6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24 万元
其他应收款	109.44	67.65	-41.79	电商账户余额列报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41.79 万元，详见货币资金之说明
存货	4,412.74	4,388.95	-23.79	1、委托加工费跨期调整，调增原材料 51.20 万元，相应调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增应付账款 51.20 万元； 2、期后销售退回调整相关成本，相应调增发出商品 10.15 万元和主营业务成本 3.47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2 万元； 3、电商销售厘定调整相关的成本，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57.69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7 万元，相应调减发出商品 46.93 万元； 4、发出商品盘亏调整，调减发出商品 32.4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32.47 万元； 5、期后退货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5.75 万元，相应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5.75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	81.24	81.24	1、预付待摊费用款项列报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58.39 万元，详见预付款项之说明 2； 2、费用跨期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2.85 万元，详见预付款项之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	-1.00	被投资单位嘉兴市工业设计协会属于非盈利组织，不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万元，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
固定资产	10,487.39	10,553.20	65.81	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冲回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81 万元，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65.81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	204.89	179.18	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18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1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7.87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8	89.47	33.79	预付设备款项列报调整，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9 万元，详见预付款项之说明 1
应付账款	5,590.71	5,520.96	-69.74	1、委托加工费跨期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51.20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1； 2、应付费用类款项列报调整，调减应付账款 120.94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20.94 万元
预收款项	4,743.14	3,767.35	-975.78	1、计提的电商推广返利列报调整，调减预收款项 807.38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807.38 万元； 2、电商销售厘定，调减预收款项 201.84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1 万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86.22 万元和应交税费（增值税）29.33 万元； 3、销售返利厘定，调增预收款项 11.79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1； 4、期后销售退回调整，调增预收款项 21.65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2
应付职工薪酬	1,199.85	1,317.95	118.10	应付职工薪酬厘定，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8.10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5.4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3.22 万元以及销售费用 49.41 万元。
应交税费	906.44	1,073.25	166.81	1、销售返利厘定，调减应交税费 44.96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1； 2、期后销售退回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3.04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2； 3、电商销售厘定，调增应交税费 29.33 万元，详见预收款项之说明 2； 4、经销商未完成任务所扣达量保证金按权责发生制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 60.00 万元，相应调增营业外收入 13.1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以及应交税费（增值税）6.83 万元； 5、重新厘定附加税费，调增城建税 3.73 万元、教育费附加 2.24 万元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1.49 万元，相应调增税金及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附加 10.83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 万元； 6、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调整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71.20 万元,同时调增所得税费用 171.2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1,873.50	2,372.09	498.60	1、费用跨期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437.66 万元,详见预付款项之说明 3； 2、应付费用类款项列报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120.94 万元,详见应付账款之说明 2； 3、经销商未完成任务所扣达量保证金按权责发生制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 60.00 万元,详见应交税费之说明 4
其他流动负债	-	1,121.13	1,121.13	1、销售返利厘定,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313.75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1； 2、计提的电商推广返利列报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807.38 万元,详见预收款项之说明 1
预计负债	79.15	211.81	132.66	1、预计退货厘定,调增预计负债 10.04 万元,相应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86.12 万元和主营业务成本 46.40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8 万元； 2、补提售后服务费用,调增预计负债 122.62 万元,相应调增销售费用 8.38 万元和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24 万元
递延收益	-	5.41	5.41	与资产相关补助列报错误调整,调增递延收益 5.41 万元,相应调减营业外收入 5.41 万元
盈余公积	185.02	113.57	-71.45	根据审定后可供分配利润重新厘定法定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71.45 万元,相应调增未分配利润 71.4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446.03	2,802.98	-643.05	1、销售返利厘定,调减未分配利润 264.45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1； 2、期后销售退回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19.20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2； 3、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0.77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3； 4、费用跨期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389.93 万元,详见预付款项之说明 3； 5、期后销售退回调整相关的成本,调增未分配利润 10.15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2； 6、电商销售厘定调整相关的成本,调减未分配利润 46.93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3； 7、发出商品盘亏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32.47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4； 8、期后退货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5.75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5； 9、被投资单位嘉兴市工业设计协会属于非盈利组织,不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详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说明 1； 10、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冲回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增未分配利润 65.81 万元,详见固定资产之说明 1； 11、厘定延所得税资产,调增未分配利润 179.18 万元,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之说明 1； 12、电商销售厘定,调增未分配利润 172.51 万元,详见预收款项之说明 2； 13、应付职工薪酬厘定,调减未分配利润 118.10 万元,详见应付职工薪酬之说明 1； 14、经销商未完成任务所扣达量保证金按权责发生制调整,调增未分配利润 53.17 万元,详见应交税费之说明 4； 15、重新厘定附加税费,调减未分配利润 7.45 万元,详见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交税费之说明 5； 16、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调减未分配利润 171.20 万元，详见应交税费之说明 6； 17、预计退货厘定，调减未分配利润 10.04 万元，详见预计负债之说明 1； 18、补提售后服务费用，调减未分配利润 122.62 万元，详见预计负债之说明 2； 19、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错误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5.41 万元，详见递延收益之说明 1； 20、根据审定后可供分配利润重新厘定法定盈余公积，调增未分配利润 71.45 万元，详见盈余公积之说明 1
利润表差异				
营业收入	34,732.99	34,350.34	-382.65	1、销售返利厘定，调减营业收入 488.31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1； 2、期后销售退回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5.56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2； 3、电商销售厘定，调增营业收入 186.22 万元，详见预收款项之说明 2； 4、预计退货厘定，调减营业收入 86.12 万元，详见预计负债之说明 1
营业成本	17,963.14	18,002.44	39.30	1、期后销售退回调整相应的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3.47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2； 2、电商销售厘定调整相应的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57.69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3； 3、职工薪酬厘定，调增营业成本 43.22 万元，详见应付职工薪酬之说明 1； 4、预计退货厘定，调减营业成本 46.40 万元，详见预计负债之说明 1； 5、电费非生产部门使用列报错误调整，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8.68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12.49 万元和管理费用 6.19 万元
税金及附加	299.29	310.12	10.83	重新厘定附加税费，调增税金及附加 10.83 万元，详见应交税费之说明 5
销售费用	7,232.18	7,008.24	-223.94	1、销售返利厘定，调减销售费用 383.90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1； 2、费用跨期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89.69 万元，详见预付款项之说明 3； 3、职工薪酬厘定，调增销售费用 49.41 万元，详见应付职工薪酬之说明 1； 4、补提售后服务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8.38 万元，详见预计负债之说明 2； 5、电费非生产部门使用列报错误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12.49 万元，详见营业成本之说明 5
管理费用	1,430.28	1,519.41	89.13	1、费用跨期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25.00 万元，详见预付款项之说明 3； 2、发出商品盘亏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32.47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4； 3、职工薪酬厘定，调增管理费用 25.47 万元，详见应付职工薪酬之说明 1； 4、电费非生产部门使用列报错误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6.19 万元，详见营业成本之说明 5
资产减值损失	-63.41	-4.48	58.93	1、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13 万元，详见应收账款之说明 3；

科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2、期后退货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5.75 万元，详见存货之说明 5； 3、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冲回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65.81 万元，详见固定资产之说明 1
营业外收入	621.57	629.33	7.77	1、经销商未完成任务所扣达量保证金按权责发生制调整，调增营业外收入 13.17 万元，详见应交税费之说明 4；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调减营业外收入 5.41 万元，详见递延收益之说明 1
所得税费用	971.90	1,015.23	43.33	1、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所得税费用 127.87 万元，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之说明 1； 2、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调增所得税费用 171.20 万元，详见应交税费之说明 6

2. 非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报文件非财务信息部分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1	发行方案	拟发行不超过 2,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拟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根据发行前总股本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为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19.71 万元	募投项目为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21.60 万元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业务发展和需要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
3	相关承诺事项	股东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为前次申报前新引入股东，因此根据突击入股对股份进行锁定	1、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不再按照突击入股对股份进行锁定，相应调整了锁定期及减持相关承诺； 2、根据本次申报新增股东红杉智盛持股情况，增加其相关承诺事项； 3、增加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对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4、增加副总经理张安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最新股东及高管情况调整了相关承诺事项；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补充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4	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经销网络管理风险等风险	补充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电商平台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补充披露了风险因素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滑的风险、销售季节性风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5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披露了公司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补充披露
6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 7 名股东	1、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 8 名股东； 2、补充披露了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补充披露了增资协议涉及对赌的相关约定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补充披露私募基金备案及对赌约定相关内容
7	下属公司情况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共计 2 家分公司	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共计 14 家分公司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下属公司存在变动
8	主要产品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产品情况，主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以及厨柜、嵌入式电器等其他配套产品	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产品情况，主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以及厨柜、嵌入式电器等其他配套产品，另更新了部分产品系列及产品型号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新增了集成洗碗机产品，且公司推出了部分产品系列及产品型号
9	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有所变化，因此对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10	竞争优势	披露了公司在品牌、产品质量、设计、营销体系、技术研发能力、区位等方面优势	补充披露公司在服务、自动化生产等方面优势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竞争优势
11	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其中增加 2 名副总经理、4 名其他核心人员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变动
12	关联方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情况	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关联方存在变动
13	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	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行业情况存在变动，并更新了行业数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据；行业可比公司帅丰电器和亿田股份于2019年提交了首发申请，相关对比引用了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	披露了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员工情况、经销商情况	披露了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2019年末员工情况、经销商情况	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因此披露存在差异；其中所重合的2016年数据不存在差异
		披露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产能、产量数据	披露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2019年度产能、产量数据	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因此披露存在差异；其中所重合的2016年数据不存在差异
		披露截止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情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披露截止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情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相关事项有所变动，均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产品销量、分产品销售收入、分模式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及供应情况等	披露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2019年度关联交易、产品销量、分产品销售收入、分模式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及供应情况等	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因此披露存在差异；其中所重合的2016年数据部分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章节补充披露了2016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银行存款业务相关情况； 2、由于公司财务数据有所调整，因此相应更新产品销量、分产品销售收入、分模式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及供应情况等数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变更及变更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与前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对比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类型	本次申报机构名称	前次申报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签字人员

证券服务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类型	本次申报机构名称	前次申报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伟、赵小敏	赵小敏、潘锋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吴连明、刘秀华、冯琳	吴连明、刘秀华、冯琳
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中江、叶怀敏	沈利刚、王昌功、何新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前次申报不存在差异，前次申报签字保荐代表人为赵小敏、潘锋，因潘锋已离职，本次申报签字保荐代表人更换为周伟、赵小敏。

发行人律师及签字律师与前次申报不存在差异。

申报会计师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审核环境，并经与立信会计师友好协商，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次申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中江、叶怀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财务信息部分披露内容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对 2016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财务信息部分披露内容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因此信息披露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部分发生变化，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三次缴纳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增资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问答要求；（2）说明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说明杭州金投的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骆国青、董其良的个人简历；（3）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红杉智盛的出资结构（直至最终控制主体）、股权转让的背

景、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说明海宁融朴、杭州金投对赌协议终止的原因、协议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红杉智盛约定相关对赌条款的背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相关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3. 查阅了发行人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增资的会议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关于增资事项出具的确认；6.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议文件；7.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 查阅了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杭州金投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了海宁大有、海宁大宏出资人的调查问卷；10. 取得了海宁融朴、杭州金投关于出资等情况的确认；11. 取得了骆国青、董其良的出具的确认文件；12. 查阅了红杉智盛的工商登记资料；13. 取得了红杉智盛关于股权受让等事项的确认；14. 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宁融朴、杭州金投签署的关于约定及解除对赌的协议；15. 取得了海宁融朴、杭州金投关于解除对赌的确认；1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历次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并进行了访谈；1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完税凭证；18. 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三次缴纳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增资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问答要求。

1.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三次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法》及发行人当时有效之章程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火星有限成立于2010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上述法规规定，火星有限注册资本应当在2012年4月7日前缴足，且首期出资不少于600万元。

根据火星有限股东会于2010年3月1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火星有限认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首次出资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0年3月26日之前按出资比例缴纳，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火星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火星有限股东的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火星有限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4月2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6日，火星有限已收到黄卫斌、

朱正耀、董其良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②2010 年 8 月 11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0）第 3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股东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000 万，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③2011 年 8 月 5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内字（2011）第 2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股东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④2019 年 10 月 23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9〕42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前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火星人有限设立时的 3,000 万元出资在当时已经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三次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火星人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9 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股东海宁大有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新股东海宁大宏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黄卫斌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7 月 7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本次增资系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实施激励，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共担经营风险，激励其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长期服务，从而稳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并始终秉承创立中高端厨电品牌的理念。2010-2013年，公司业务尚处初创期，由于公司前期大额的研发和渠道建设投入以及新产品导入期较长，公司经营持续亏损，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83元/股。考虑到本次增资时公司前期经营业绩不甚理想，加之公司业务当时尚处初步发展阶段，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具备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来源为增资各方合法自有资金。

（2）2016年7月，火星人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0日，火星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50万元，新股东海宁融朴以货币出资3,300万元，其中6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杭州金投以货币出资825万元，其中15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年7月29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公司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引入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两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海宁融朴和杭州金投因看好公司的发展而进行增资。

基于看好公司业务成长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的前景，同时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与公司充分协商，海宁融朴和杭州金投最终确定以公司2016年预估净利润4,000万元为基础（全年实际实现净利润5,375.62万元），给予公司37,125万元估值，对应P/E为9.28倍。海宁融朴和杭州金投均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充分协商、合理估值后确定的，具备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来源为增资各方合法自有资金。

（3）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18日，火星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万元增至8,100万元，股东黄卫斌以货币出资8,100万元，其中1,350万元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为保持上市后公司控股权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与其他股东协商，由黄卫斌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价格由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6 元/股。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的非同比例增资行为，增资价格低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公司已参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的来源为增资方合法自有资金，均为其多年经营及对外投资所得。

（4）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 年 12 月 20 日，火星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404 号《审计报告》，以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28,3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

2018 年 12 月 25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本次增资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股本结构，因此通过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转增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合法，除 2018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增资价格 6 元/股低于评估价格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外，其他历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相关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协议及相关资金缴付凭

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4. 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问答要求

2019年1月，证监会公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或者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企业，须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36个月。

根据该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整改措施（如有）等做出详尽的信息披露，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包括以下两方面：

（1）一是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就上述要求，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保荐机构、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部分和《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说明”中，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即：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二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前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披露整改措施（如有）和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同时，还应当披露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就上述要求，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部分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及变化情况，与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整体变更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披露内容符合相关监管问答要求。

（二）说明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说明杭州金投的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骆国青、董其良的个人简历。

1. 说明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海宁融朴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

（1）海宁大有及海宁大宏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与稳定性，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共担经营风险，激励其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长期服务，从而稳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设立海宁大有、海宁大宏两个持股平台，对公司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进行激励。

（2）海宁大有及海宁大宏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宁大有、海宁大宏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企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海宁大有

海宁大有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81%。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宁大有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44089053K，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治江路 8 号办公室 2 楼 207-1 室，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卫斌，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大有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99.25	33.27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8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杨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3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4	李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徐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19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货币
20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21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2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3	冯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4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5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6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8	肖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9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30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1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2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3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4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海宁大有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A. 设立

2015年6月13日，黄卫斌等47人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5年6月25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出资额为1,200万元，黄卫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大有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41.00	28.42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8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高海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沈思恩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3	杨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4	郭祥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李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9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20	徐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21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货币
23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24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5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6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7	冯 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8	赵 龙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9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30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1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2	肖 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3	蒋建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4	王 帆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5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6	王金岭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7	李 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8	顾林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9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0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1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2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3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4	褚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5	赵飞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6	黄 成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47	于 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B. 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6月25日，海宁大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沈思恩、高海峰、顾林峰、赵飞鹏、于斌、王金岭、李伟、赵龙退出，同时黄卫斌增加出资额39.25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6年6月29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80.25	31.69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8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杨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郭祥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3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4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李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徐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9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20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货币
21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22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3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4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5	冯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6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7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8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9	蒋建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0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1	肖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2	王帆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3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4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5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6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7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8	褚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9	黄成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C. 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5月29日，海宁大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蒋建忠、郭祥明退出，同时黄卫斌增加出资额14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94.25	32.85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8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杨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3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4	李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徐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19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货币
20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21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2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3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4	冯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5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6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7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9	肖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0	王帆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1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2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3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4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5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6	褚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7	黄成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D. 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15日，海宁大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王帆退出，同时黄卫斌增加出资额2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9年3月28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96.25	33.02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8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杨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3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4	李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徐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19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货币
20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21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2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3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4	冯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5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6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7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9	肖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30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1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2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3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4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5	褚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6	黄成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E. 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6月6日，海宁大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黄成退出、原合伙人范信飞转让1万股给黄卫斌，同时黄卫斌增加出资额2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9年6月24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98.25	33.19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8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崔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杨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3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4	李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徐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19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货币
20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21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2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3	冯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4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5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6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8	肖 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9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30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1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2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3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4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5	褚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F. 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月9日，海宁大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褚红卫退出，同时黄卫斌增加出资额1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0年3月23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399.25	33.27	货币
2	朱正耀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7	货币
3	黄金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4	胡明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货币
5	毛伟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25	货币
6	李 欣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货币
7	陈 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货币
8	沈伟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9	黄安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0	崔 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1	杨 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货币
12	孙彬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3	廖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4	李 治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5	于建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6	徐 巍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7	彭武奎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货币
18	卢海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货币
19	李晓珠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货币
20	蒋梅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21	徐振阳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周章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3	冯 斐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4	戴建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25	王秋锦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6	周岗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7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8	肖 旋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29	范信飞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30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1	王仕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2	钱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3	魏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34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② 海宁大宏

海宁大宏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81%。海宁大宏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宁大宏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440757863，住所为浙江省尖山新区治江路 8 号办公楼 2 楼 207-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卫斌，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大宏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533.1	44.43	货币
2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540.00	45.00	货币
3	董其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4	崔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5	施洋波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6	马晓玉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7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8	黄建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15	货币
9	沈凡莉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10	郑爱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1	王 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2	朱徐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3	芦佳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高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5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6	张洁琼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7	肖 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8	孟 卫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9	袁勤伟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0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1	吴维琴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2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3	张 健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4	陈 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5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6	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7	丁菲菲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8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9	张志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0	董忠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1	周良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2	崔徐荣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海宁大宏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A. 设立

2015年6月19日，骆国青等43人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5年6月26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合伙企业注册成立，注册出资1,200万元，黄卫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大宏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526.00	43.83	货币
2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340.00	28.33	货币
3	董其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货币
4	崔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5	施洋波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6	费徐龙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7	马晓玉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8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9	黄建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1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沈凡莉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11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2	高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3	王 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4	郑爱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5	芦佳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6	朱徐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7	陈俊宏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8	肖 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9	孟 卫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0	张洁琼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1	袁勤伟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2	李 娟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3	丁菲菲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4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5	张志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6	王世乐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7	吴维琴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8	张 健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9	付利杰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0	方思聪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1	陈 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2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3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4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5	韩 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6	刘明江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7	颜 丰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8	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9	董忠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40	朱月方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41	黄成坤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42	周良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43	崔徐荣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B. 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6月25日，海宁大宏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成坤、陈俊宏、韩吕、颜丰、付利杰、李娟、王世乐退出，同时骆国青增加出资200万元，黄卫斌增加

投资 3.55 万元，董其良减少出资 2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1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529.55	44.13	货币
2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540.00	45.00	货币
3	董其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4	崔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5	施洋波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6	费徐龙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7	马晓玉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8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9	黄建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15	货币
10	沈凡莉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11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2	高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3	王 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4	郑爱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5	芦佳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6	朱徐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7	肖 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8	孟 卫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9	张洁琼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0	袁勤伟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1	丁菲菲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2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3	张志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4	吴维琴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5	张 健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6	方思聪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7	陈 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8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9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0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1	刘明江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2	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3	董忠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4	朱月方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5	周良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6	崔徐荣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200.00	100.00	--

C. 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5月5日，大宏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费徐龙、刘明江和方思聪退伙，同时黄卫斌增加投资3.25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保持不变仍为1,2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7年5月9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532.80	44.40	货币
2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540.00	45.00	货币
3	董其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4	崔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5	施洋波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6	马晓玉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7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8	黄建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15	货币
9	沈凡莉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10	郑爱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1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2	朱徐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3	芦佳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4	高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5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6	张洁琼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7	肖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8	孟卫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9	袁勤伟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0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1	吴维琴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4	陈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5	胡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6	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7	丁菲菲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8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9	张志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0	董忠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1	朱月方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2	周良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3	崔徐荣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D. 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9月16日，海宁大宏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朱月方退伙，同时黄卫斌增加投资0.3万元，本次变更前后海宁大宏出资额保持不变。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7年9月20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533.10	44.43	货币
2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540.00	45.00	货币
3	董其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4	崔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5	施洋波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6	马晓玉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7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8	黄建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15	货币
9	沈凡莉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10	郑爱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1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2	朱徐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3	芦佳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4	高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5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6	张洁琼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7	肖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8	孟卫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9	袁勤伟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0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1	吴维琴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2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3	张 健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4	陈 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5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6	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7	丁菲菲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8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9	张志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30	董忠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1	周良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2	崔徐荣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E. 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5月11日，海宁大宏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健退伙，同时黄卫斌增加投资0.5万元，本次变更前后海宁大宏出资额保持不变。并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20年5月18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大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卫斌	普通合伙人	533.60	44.47%	货币
2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540.00	45.00	货币
3	董其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货币
4	崔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0.21	货币
5	施洋波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6	马晓玉	有限合伙人	2.25	0.19	货币
7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货币
8	黄建良	有限合伙人	1.75	0.15	货币
9	沈凡莉	有限合伙人	1.25	0.10	货币
10	郑爱富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1	王 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2	朱徐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芦佳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4	高双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5	陈佳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16	张洁琼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7	肖 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8	孟 卫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19	袁勤伟	有限合伙人	0.75	0.06	货币
20	谢莉莉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1	吴维琴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2	李 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3	陈 婷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4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5	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6	丁菲菲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7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8	张志合	有限合伙人	0.50	0.04	货币
29	董忠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0	周良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31	崔徐荣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3）海宁大有及海宁大宏出资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大有、海宁大宏出资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或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
海宁大有				
1	黄卫斌	总经理	2010.04.08	1元/股，自有资金
2	朱正耀	创始股东、发行人董事	2016.10.29	1元/股，自有资金
3	黄金彪	副总经理	2010.04.08	1元/股，自有资金
4	胡明义	副总经理	2010.06.21	1元/股，自有资金
5	毛伟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0.06.01	1元/股，自有资金
6	李 欣	技术研究院院长	2010.09.25	1元/股，自有资金
7	陈 莺	人力资源总监	2010.04.08	1元/股，自有资金
8	沈伟敏	采购部部长	2010.04.08	1元/股，自有资金
9	黄安奎	产品开发中心总监	2011.03.08	1元/股，自有资金
10	崔 波	品质总监、企管部部长	2011.08.03	1元/股，自有资金
11	杨 根	销售总监	2010.08.12	1元/股，自有资金
12	孙彬峰	工艺部部长	2012.03.12	1元/股，自有资金
13	廖秋勇	生产总监	2011.12.23	1元/股，自有资金
14	李 治	市场总监	2011.01.04	1元/股，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或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
15	于建德	服务物流部部长	2014.03.04	1元/股, 自有资金
16	徐巍	渠道部部长	2011.05.16	1元/股, 自有资金
17	彭武奎	--	--	1元/股, 自有资金
18	卢海山	结构工程师	2012.08.28	1元/股, 自有资金
19	李晓珠	技术专家	2014.10.16	1元/股, 自有资金
20	蒋梅青	冲压车间经理	2010.04.08	1元/股, 自有资金
21	范信飞	已离职	2011.11.14	1元/股, 自有资金
22	徐振阳	结构工程师	2011.06.21	1元/股, 自有资金
23	周章凌	设计工程师	2011.03.28	1元/股, 自有资金
24	冯斐	过程质量工程师	2011.06.21	1元/股, 自有资金
25	戴建斌	运营经理	2011.03.08	1元/股, 自有资金
26	王秋锦	模具经理	2012.06.18	1元/股, 自有资金
27	周岗扬	结构工程师	2012.07.14	1元/股, 自有资金
28	张强	物控经理	2012.02.10	1元/股, 自有资金
29	肖旋	海宁分公司经理	2012.07.01	1元/股, 自有资金
30	张志红	灶具采购主管	2013.03.12	1元/股, 自有资金
31	王仕林	设备经理	2014.06.23	1元/股, 自有资金
32	钱张浩	财务经理	2013.03.08	1元/股, 自有资金
33	魏东明	装配车间经理	2013.08.13	1元/股, 自有资金
34	陈佳杰	市场质量工程师	2013.06.27	1元/股, 自有资金
海宁大宏				
1	黄卫斌	总经理	2010.04.08	1元/股, 自有资金
2	骆国青	--	--	1元/股, 自有资金
3	董其良	--	--	1元/股, 自有资金
4	崔奇勇	IT专员	2010.08.21	1元/股, 自有资金
5	施洋波	京东店长	2011.03.28	1元/股, 自有资金
6	马晓玉	海宁分公司店长	2011.03.01	1元/股, 自有资金
7	汤晓东	天猫店长	2012.06.13	1元/股, 自有资金
8	黄建良	已离职	2012.02.04	1元/股, 自有资金
9	沈凡莉	海宁分公司店长	2011.09.10	1元/股, 自有资金
10	郑爱富	招商经理	2010.09.15	1元/股, 自有资金
11	王玲	成本会计	2010.08.26	1元/股, 自有资金
12	朱徐霞	人力资源主管	2011.02.21	1元/股, 自有资金
13	芦佳艳	实验主管	2010.08.22	1元/股, 自有资金
14	高双艳	培训主管	2012.07.12	1元/股, 自有资金
15	陈佳杰	工艺工程师	2013.06.24	1元/股, 自有资金
16	张洁琼	品牌口碑和信任主管	2011.08.01	1元/股, 自有资金
17	肖华	已离职	2011.06.07	1元/股, 自有资金
18	孟卫	区域销售经理	2011.10.19	1元/股, 自有资金
19	袁勤伟	安装技师	2011.02.12	1元/股, 自有资金
20	谢莉莉	仓储物流副经理	2013.06.28	1元/股, 自有资金
21	吴维琴	已离职	2012.07.04	1元/股, 自有资金
22	李鹏	大区经理	2012.07.12	1元/股, 自有资金
23	张健	已离职	2012.07.12	1元/股, 自有资金
24	陈婷	预算专员	2012.07.05	1元/股, 自有资金
25	胡浩	实验员	2012.02.04	1元/股, 自有资金
26	章海燕	生产控制副经理	2012.08.13	1元/股, 自有资金
27	丁菲菲	品牌自媒体主管	2012.07.12	1元/股, 自有资金
28	朱建国	司机	2011.11.08	1元/股, 自有资金
29	张志合	大区技术服务经理	2012.02.10	1元/股,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或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
30	董忠明	绿化员	2010.10.21	1元/股，自有资金
31	周良杰	统计员	2010.08.23	1元/股，自有资金
32	崔徐荣	整机仓库仓管员	2010.10.03	1元/股，自有资金

（4）海宁融朴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出资价格及资金来源

海宁融朴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8AF8D0U，住所为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利锋），合伙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融朴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货币
2	冯敏华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3.00	货币
3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	货币
4	吴天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货币
5	钟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货币
6	王建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7	孙献钢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8	应仁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9	沈金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货币
10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720.00	3.60	货币
11	夏天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海宁融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海宁融朴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4月25日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7867。

海宁融朴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A. 设立

2016年6月6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48151792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设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由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等5人出资。

2016年6月7日，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等5人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6年6月15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出资额为20,000万元，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融朴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货币
2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16,800.00	84.00	货币
3	钟 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4	汤益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5	程策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B. 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1月30日，海宁融朴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汤益庭、程策汇退伙，同意吸收孙献钢、骆国青、应仁龙、夏天、王建峰、沈金萍、张乐超、冯敏华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前后海宁融朴出资额保持不变。

2016年12月13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融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货币
2	冯敏华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3.00	货币
3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	货币
4	张乐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货币
5	钟 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货币
6	王建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7	孙献钢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8	应仁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9	沈金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货币
10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720.00	3.6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夏天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C. 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7月26日，海宁融朴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乐超退伙，并吸收吴天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前后海宁融朴出资额保持不变。

2019年8月22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海宁融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货币
2	冯敏华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3.00	货币
3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	货币
4	吴天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货币
5	钟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	货币
6	王建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7	孙献钢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货币
8	应仁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9	沈金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货币
10	骆国青	有限合伙人	720.00	3.60	货币
11	夏天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海宁融朴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宁融朴为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除王利锋为发行人董事外，其余出资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海宁融朴对发行人投资的价格系以公司2016年预估净利润4,000万元为基础（全年实际实现净利润5,375.62万元），给予公司37,125万元估值，对应P/E为9.28倍。

2. 说明杭州金投的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金投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	货币
2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货币
3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	39.90	货币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货币
5	吴 劼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货币
6	王 丽	有限合伙人	290.00	2.90	货币
7	周锡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货币
8	高志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货币
9	张 迪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金投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1）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货币
2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49.50	货币
3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①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江干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2,500.00	100.00	--

A. 杭州江干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②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A.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货币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a.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③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前述“②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2)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锋	普通合伙人	400.00	3.33	货币
2	许水木	有限合伙人	11,600.00	96.67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95,000.00	100.00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前述“②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4)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货币
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①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其情况具体参见前述“（1）杭州金

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②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赴春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货币
2	叶秋蔚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杭州金投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杭州金投系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所有资金均依法募集，相关投资按合伙协议约定由投资委员会决定，决策方式为集体决策，经实缴出资额占杭州金投实缴出资总额过半数表决权通过；基金重大事项则由合伙人会议按经实缴出资额占杭州金投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并不能控制该基金的存续和运行。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该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根据杭州金投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杭州金投仅是私募基金产品，该企业的存续目的单一且主要经营活动为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而该主要经营活动的决策是投资委员会决定，基金重大事项则由合伙人会议按经实缴出资额占杭州金投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多数同意决定，普通合伙人并不能控制该基金的存续和运行。杭州金投普通合伙人和其他任一有限合伙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支配该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杭州金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说明骆国青、董其良的个人简历

骆国青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海宁一中电器厂，从事灯具配件电镀业务；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海宁迪宝制衣有限公司，从事皮革服装生产销售业务；1998年至2007年，就职于哈尔滨好格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上格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4年起，任浙江美上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参与创立海宁诺焱服饰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监事。

董其良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0年，于海盐于城坎南袜厂任技术员职务；1990年至1991年，于海宁百合袜厂任技术员职务；1991年至1994年，任海宁友谊针织厂厂长；1994年至1999年，任海宁华越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今，任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海宁展宏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方耐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海宁美能达刺绣有限公司董事、海宁三足足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懿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宁雪红针织有限公司监事、海宁艾蒂乐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红杉智盛的出资结构（直至最终控制主体）、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红杉智盛的出资结构（直至最终控制主体）

红杉智盛成立于2017年8月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5AP7D，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2017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红杉智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红杉智盛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6日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N7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杉智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33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59.9920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9.9947	货币
合计			750,100.00	100.00	--

红杉智盛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1）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51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65.50	98.49	货币
合计			13,265.50	100.00	--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 逵	7,000.00	70.00	货币
2	张联庆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51.48	货币
3	鞠 青	有限合伙人	6,100.00	26.17	货币
4	潘 旻	有限合伙人	1,300.00	5.58	货币
5	吕 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9	货币
6	邹家佳	有限合伙人	700.00	3.00	货币
7	高兰芳	有限合伙人	260.00	1.12	货币
8	王 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9	杨惠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10	富 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11	杨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6	货币
12	顾翠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4	货币
13	郑庆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曹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15	翟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16	张联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17	曹弋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18	冯中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19	郭山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0	王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21	陆潇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货币
合计			23,310.00	100.00	--

A.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逵	7,000.00	70.00	货币
2	张联庆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8	货币
2	雍琳	有限合伙人	35,539.456	99.72	货币
合计			35,639.456	100.00	--

a.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雍琳	900.00	90.00	货币
2	张联庆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765.50	1.02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100.00	25.47	货币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3.87	货币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960.00	22.43	货币
5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1.9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98	货币
7	宁波红杉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2.40	货币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9	货币
9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9	货币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43	货币
11	宁波红杉仁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74.50	1.10	货币
12	中电健康医疗大数据（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货币
13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货币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货币
合计			1,256,800.00	100.00	--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货币
2	珠海思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1.12	货币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34	货币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34	货币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11.51	货币
6	珠海思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2	货币
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22	货币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10	货币
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货币
1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	货币
合计			243,2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逐层核查，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系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逵、张联庆，分别持股 70%、30%。

根据红杉智盛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红杉智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2. 说明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方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海宁融朴及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红杉智盛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需要进一步发展而引进知名外部投资者，同时红杉智盛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遂投资入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整体估值人民币 42 亿元为作价依据，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2 元。

经查阅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并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红杉智盛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说明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红杉智盛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红杉智盛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红杉智盛在受让发行人股份前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N719），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8323）。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合伙企业可以开立证券账户，红杉智盛可以正常办理股票登记、确认持股权属。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红杉智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说明海宁融朴、杭州金投对赌协议终止的原因、协议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红杉智盛约定相关对赌条款的背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 说明海宁融朴、杭州金投对赌协议终止的原因、协议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6年7月，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签署《关于浙江火星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有关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黄卫斌承诺，火星机器人经审计的2016-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约定数，如没有完成承诺的利润，则其应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火星机器人如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前合格上市，则海宁融朴、杭州金投有权随时要求黄卫斌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进行收购。

根据海宁融朴、杭州金投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协议，其与发行人终止对赌协议的原因在于当时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方基于共同促进发行人稳定发展，维护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立场，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了《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卫斌关于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并确认该等终止系基于各方自愿所为，各方对《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争议，该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亦未遭受相关损失，互相之间不负有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宁融朴、杭州金投对赌协议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且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说明红杉智盛约定相关对赌条款的背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2019年6月18日，红杉智盛和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海宁融朴签订了《关于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

议》”）。为保护投资收益，《股份转让协议》第 6.9 条约定了对赌条款，内容如下：“6.9 回购。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转让方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转让方（任意一人或多人）、目标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则此后的任何时间，投资者应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转让方以相当于下列金额中较高者的购买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i）投资者为本次投资支付的投资款全部金额以及按每一完整年度百分之六（6%）（年单利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以及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该等投资者要求回购的目标股份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或（ii）目标股份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该等投资者要求回购的目标股份所占比例计算），其估值应由投资者和转让方共同同意的独立第三方通过独立评估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红杉智盛与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和海宁融朴之间关于对赌的约定同时满足以下无需清理的要求：① 发行人不是本次对赌协议当事人。本对赌约定中，涉及方为红杉智盛、黄卫斌、朱正耀、董其良和海宁融朴。② 本次对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红杉智盛持股比例为 8.23%，本次对赌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较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③ 本次对赌仅针对公司未能上市的情况作出了相关约定，不与市值挂钩。④ 本次对赌仅在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约定了“股份回购”相关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且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包含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但是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相关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及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火星人有限设立出资	2010年4月、2010年8月和2011年8月	1,530.00	自有资金（多年经营及对外投资所得）
2	火星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	600.00	自有资金（多年经营及对外投资所得）
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	8,100.00	自有资金（多年经营所得及发行人利润分配）
4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	12,180.00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相关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火星人有限设立，黄卫斌出资 1,53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0年4月、8月和2011年8月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火星人有限第一次增资（货币出资）	2015年7月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火星人有限第二次增资（货币出资）	2016年7月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整体变更	2016年11月	注册资本未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黄卫斌以货币增资）	2018年4月	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12月	已缴纳
7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红杉智盛）	2019年6月	已缴纳
8	2018年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	2018年4月	已缴纳

序号	事项	时间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9	2019 年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	2019 年 9 月	已缴纳

如上表所述，除上述第 1、2、3、5 项货币出资情形的股权变动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和利润分配情况共 5 项，具体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5〕116 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发行人前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总股本 6,750 万股保持不变，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由此，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依照前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17,65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692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28,350 万元。其中黄卫斌在当时的持股比例为 42.96%，通过海宁大宏和海宁大有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6.58% 和 4.87%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54.41%。本次转增中黄卫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350.59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前述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

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缴纳入库。

（3）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黄卫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9% 的股份计 870 万股以 10,022.40 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黄卫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755.48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前述个人所得税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缴纳入库。

（4）2018 年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以 6,750 万元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500 万元。黄卫斌在当时持有发行人 31.55% 的股份，通过海宁大宏和海宁大有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7.90% 和 5.63% 的股份，合计持股 45.08%。本次利润分配，黄卫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217.34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前述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缴纳入库。

（5）2019 年利润分配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64,5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6,561 万元。黄卫斌在当时持有发行人 40.58% 的股份，通过海宁大宏和海宁大有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6.58% 和 4.92% 的股份，合计持股 52.08%。本次利润分配，黄卫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683.32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前述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代扣代缴。

2020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亦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参股或任职的企业杭州戴乐斯、舟山戴乐斯、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融高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黄卫斌持股或任职的背景，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4）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说明荣昱五金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关联人黄金彪转让荣昱五金股权并辞职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6）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借出和归还时间、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利息金额及确定依据，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确认文件；4. 查阅

了杭州戴乐斯、舟山戴乐斯、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融高的工商登记资料；5.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参股、任职的说明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7. 查阅了荣昱五金、离境天农业、太上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转让股权的确认文件；9.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历次关联交易审议的会议资料；10.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借据、记账凭证等文件；11. 访谈了有关人员进行事项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积派服饰	1,500.00	海宁市沪杭复线57公里处	服装加工与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90%的企业
2	简爱时装	1,000.00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98号	服装加工与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股85%的企业
3	海宁大有	1,200.00	尖山新区治江路8号办公室2楼207-1室	实业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海宁大宏	1,200.00	尖山新区治江路8号办公楼2楼207-2室	实业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海港超市	3,000.00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28号	超市零售业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持股80%的企业
6	杭州海港超市	5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4号大街464-1号	超市零售业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间接控制（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7	海港医药	1,000.00	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大道2195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第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保健食品零售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原间接控制（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持股90%），2019年9月起直接持股20%并兼任监事的企业
8	正和投资	500.00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8号108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服务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曲阜孔子学苑	3,000.00	曲阜市吴村镇中区1号	文化传播；文化旅游投资；文化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教育咨询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持股98.33%的企业
10	吃亏是福投资	960.00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	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出资27.08%，并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幢183室	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上海安朴	500.00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S区146室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持股9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匡宇	3,571.4283.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甲号2层	电子科技和新材料科技等技术的开发, 电子浆料、导电涂料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易昌泰	8,895.8334	吴江区黎里镇汾阳路西侧	模具零配件, 成品模具, 塑胶制品, 汽车零部件(光学仪表盘), 电子产品零件制造、销售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领航基因	1,445.04	杭州市江干区水湘路341号(金骏大厦)1114室	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生产、零售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卡乃驰	31.1868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075室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宁融远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439室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王利锋控制的上海安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利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17	海宁新珑	100.00	海宁市硖石街道转运路10号-03	陶瓷球、陶瓷轴承、陶瓷结构件制造、加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毛伟平之妻张洪雅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天通股份	99,656.573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9	汇锋新材料	8,079.45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28号	PVC夹网布、PVC膜、PVC涂层布、PVC车身贴、PVC单向透视贴制造、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海宁农商行	68,623.0674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78号	金融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时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45号705室	验资、各类审计、税务代理、会计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志高持股5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海宁市凯达信会计职业培训学校	--	海宁市海昌南路345号705室-3	职能技术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志高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3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	海宁市新苑路91号二楼	法律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针纺织品、PVC塑胶制品等的研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海宁展宏针织有限公司	21.00	海宁市海昌街道硖川路333号1号楼1楼	袜子、其他针织品制造、加工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持股95.2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海宁市硖石其其袜店	--	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89-2号	零售：袜子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27	三足足装	3,706.00	海宁市海昌街道石泾路南侧东段	袜子、其他针织品制造、加工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艾蒂乐服饰	100.00	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60号3号楼3楼	服饰、针织服装等的批发及网上经营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持股51%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美联袜业	16,195.42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60号	袜子及针织品、针织服装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妻子担任其执行董事且董其良任监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批发等	
30	美能达刺绣	40.00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学路 42号1号楼四楼、五楼	电脑绣花、点塑加工、袜子制造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耐尔袜业	5,072.73	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333号	生产销售袜子、服装、针织内衣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间接控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海宁展宏针织有限公司100%控股）
32	上格时装	6,00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32号	皮革服装、纺织服装、裘皮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持股70%，并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33	美上商贸	1,000.00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32号	皮革服装、纺织服装、裘皮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间接控制的企业（浙江上格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骆国青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海宁市海洲街道 即时工程咨询工作室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世家36幢1层1F-DZ-111商铺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独立董事叶时金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住所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说明
1	积派服饰	1,500.00	海宁市沪杭复线57公里处	服装加工与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90%的企业
2	简爱时装	1,000.00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98号	服装加工与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85%的企业
3	海宁大有	1,200.00	尖山新区治江路8号办公室2楼207-1室	实业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海宁大宏	1,200.00	尖山新区治江路8号办公楼2楼207-2室	实业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查询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参股或任职的企业杭州戴乐斯、舟山戴乐斯、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融高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黄卫斌持股或任职的背景，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或资金往来。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参股或任职的企业杭州戴乐斯、舟山戴乐斯、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融高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1）杭州戴乐斯

企业名称	杭州戴乐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8.03.14-2023.03.13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878605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1幢110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		
股本结构	胡庆江持股 17.86%；朱正耀持股 12.50%；蔡平持股 9.29%；黄健颖持股 9.29%；冯琦持股 9.29%；杨明持股 8.93%；黄卫斌持股 8.93%；谢金松持股 5.36%；凌俊杰持股 4.64%；孙云翔持股 4.46%；徐炜持股 3.66%；诸世昂持股 3.48%；吴复加持股 2.32%		

(2) 舟山戴乐斯

企业名称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7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1.07.29-2031.07.28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57950578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
企业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836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1.74%；杨明持股 8.70%；谢金松持股 8.70%；黄卫斌持股 6.52%；徐钧持股 6.52%；夏志舜持股 4.35%；叶煜持股 4.35%；严勤良持股 4.35%；洪亮持股 4.35%；王锡贤持股 2.17%；童元庆持股 2.17%；王永东持股 2.17%；冯琦持股 2.17%；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4%		

(3) 大本农业

企业名称	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莉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7.01.20-2047.01.19
登记机关	科尔沁左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MA0N4510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农业种植
企业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阿古拉镇特格希巴雅尔嘎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及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餐饮、住宿服务；农业种植；牲畜、家禽饲养；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经销农用机械、化肥、农副产品；农副产品仓储（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本结构	彭武奎持股 30%；罗雅孺持股 20%；曹莉华持股 10%；匡旭持股 10%；彭泓持股 10%；孔涛持股 10%；黄卫斌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曹莉华；监事：彭武奎		

(4) 上海融高

企业名称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9.07.03-2021.07.02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1574002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上海坤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3.33%；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何晓华持股 6.67%；魏伟持股 6.67%；新昌县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67%；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7%；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67%；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7%；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00%；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33%；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67%；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33%；周庆持股 1.67%；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7%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孔鑫明；副董事长：陈克川；董事：费禹铭（兼总经理）、丁国忠、吕伯璋、张新宇、张义才、骆建强、郭华强、郭建斌、何晓华；监事：黄卫斌、钟国苗		

2. 说明在上述企业黄卫斌持股或任职的背景，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流水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黄卫斌在上述企业持股主要因看好该等投资机会而进行，其上海融高担任监事主要因其控制的积派服饰参与投资上海融高。报告期内前述企业未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或任职杭州戴乐斯、舟山戴乐斯、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融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说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原因	违法违规行为
1	桐乡市威玛服饰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黄金彪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	桐乡威玛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服装的生产销售。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原因	违法违规行为
	司	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由于服装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桐乡威玛经营不佳，各股东通过决议解散桐乡威玛。	
2	上海乐伊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17 年 1 月，朱正耀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于无关联自然人宓春杰，并辞去监事职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考虑到上海乐伊作为公司过往关联方与公司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经与贝晓贤、宓春杰多次协商，同时贝晓贤、宓春杰考虑到无厨卫行业从业经验，决定将上海乐伊解散清算。	无
3	鑫隆羊绒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鑫隆羊绒衫主要销售积派服饰生产的羊毛衫，由于积派服饰已有对外销售门店，加之鑫隆羊绒衫经营情况不佳，黄卫斌决定将该店注销。	无
4	中科招盈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黄卫斌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持股 2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中科招盈系股权投资公司，其投资项目到期后解散注销。	无
5	足雅贸易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董其良旗下袜子产业体系调整，足雅贸易经营情况不佳注销	无
6	海宁市硖石其良袜店	发行人股东董其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袜子实体经营门店，经营情况不佳注销	无
7	新都区上格皮草行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服饰实体经营门店，经营情况不佳注销	无
8	新都区玛轩尼皮草行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服饰实体经营门店，经营情况不佳注销	无
9	新都区豹尊皮草行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服饰实体经营门店，经营情况不佳注销	无
10	新都区玛轩尼皮草行成都海宁皮革城四川路店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服饰实体经营门店，经营情况不佳注销	无
11	海宁清立和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控制的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该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其开发项目结束后注销	无

2.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进行股权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时间
1	上海乐伊	朱正耀	宓春杰	2017年1月
2	离境天农业	朱正耀	杨舒妮	2019年6月

（1）宓春杰受让朱正耀所持上海乐伊股权

上海乐伊成立于2010年10月，设立时股东为贝晓贤和朱正耀（发行人现任董事），其中贝晓贤出资120万元，占比60%；朱正耀出资80万元，占比40%。

2017年1月，朱正耀将其持有的8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宓春杰，并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

根据对宓春杰及朱正耀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乐伊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厨卫电器销售等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所重合，因此经双方协商进行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办理了注销。

根据宓春杰、朱正耀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杨舒妮受让朱正耀所持离境天农业股权

离境天农业成立于2018年7月，设立时股东为朱勤峰、朱正耀（发行人现任董事），其中朱勤峰出资2万元，占比20%；朱正耀出资8万元，占比80%。2019年6月，朱正耀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杨舒妮，并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

根据朱正耀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没实际开展业务，朱正耀结合情况不愿再继续投资，遂转给杨舒妮，转让价格为1元/股，总价8万元。

根据杨舒妮、朱正耀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四）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积派服饰	羊毛衫等	--	327.08	--

A. 向积派服饰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积派服饰主要采购羊毛衫等产品，以上产品主要用于经销门店员工工作服及作为销售赠品。公司向积派服饰采购的员工工作服主要为公司经销门店领取，经销门店是公司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统一着装有利于公司的形象宣传；销售赠品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附加赠送的礼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一直从事服装业务，在服装款式、产品质量、采购便利性、交付及时性等方面更有保障，故选择向积派服饰采购上述产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B. 定价公允性

公司于 2018 年向积派服饰采购羊毛衫等产品，具体产品的定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件）	不含税金额（万元）
羊毛衫	19,934	163.03	324.98
羊绒围巾	204	102.56	2.09
合计	20,138	-	327.08

积派服饰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了羊毛衫、羊绒衫等服装。根据积派服饰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羊毛衫的报价单，火星人采购产品与积派服饰向其他客户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火星人采购价格	客户 1			客户 2	平均售价	价格差异
羊毛衫	163.03	166.67	156.41	160.68	162.39	161.54	0.92%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单价。

积派服饰向火星人销售的羊毛衫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款式不同，故采购定价公允。

C. 履行程序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羊毛羊绒制品，主要用于销售赠品和工作服。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对积派服饰的采购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②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客户名称	品类	交易分析				是否符合公司销售政策	备注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		
2019 年度	钱明锋	集成灶	X7B/Z	9,690.27	9,690.27	12,331.90	是	样机销售
		集成灶	Q5B/Z	7,787.61	7,787.61	11,485.59	是	样机销售
		小计		17,477.88	-	-	-	-
	董其良	集成灶	X7B/Z	12,389.38	12,389.38	12,331.90	是	市场价销售
		小计		12,389.38	-	-	-	-
	毛伟平	集成灶	X7B/Z	8,407.08	8,407.08	12,331.90	是	折扣机
		小计		8,407.08	-	-	-	-
合计			38,274.34	-	-	-	-	
2018 年度	黄金彪	集成灶	X2B/Z	4,700.85	4,700.85	9,010.12	是	折扣机
		集成灶	E3G.X	2,586.21	2,586.21	5,826.06	是	折扣机
		小计		7,287.06	-	-	-	-
	徐亚明	集成灶	Q5B/Z	10,649.57	10,649.57	11,404.19	是	市场价销售
		小计		10,649.57	-	-	-	-

张坤	集成灶	E3G/X	1,237.93	1,237.93	5,826.06	是	折扣机
	小计		1,237.93	-	-	-	-
合计			19,174.56	-	-	-	-
黄卫斌	集成灶	X7B/Z	8,102.56	8,102.56	10,797.92	是	折扣机
	集成灶	X7G/Z	7,846.15	7,846.15	11,731.46	是	折扣机
	集成灶	X7G/Z	7,846.15	7,846.15	11,731.46	是	折扣机
	集成灶	X7G/X	6,393.16	6,393.16	8,157.36	是	折扣机
	集成水槽	K2	3,905.98	3,905.98	6,223.18	是	折扣机
	集成水槽	K2	3,752.14	3,752.14	6,223.18	是	折扣机
	集成水槽	A3	5,888.89	5,888.89	6,302.49	是	市场价销售
小计		43,735.03	-	-	-	-	-
钱明锋	集成灶	X7G/X	5,128.21	5,128.21	8,137.44	是	折扣机
	小计		5,128.21	-	-	-	-
骆国青	集成灶	X7G/X	8,547.01	8,547.01	8,137.44	是	市场价销售
	集成灶	X7B/Z	10,888.89	10,888.89	10,797.92	是	市场价销售
	小计		19,435.90	-	-	-	-
胡明义	集成灶	X2G/Z	5,128.20	2,564.10	7,816.37	是	折扣机
	小计		5,128.20	-	-	-	-
杨根	集成灶	X2B/X	2,564.10	2,564.10	6,523.07	是	折扣机
	小计		2,564.10	-	-	-	-
毛伟平	其他	-	2,304.00	2,304.00	-	不适用	广宣用礼品,员工内购,无直接对外销售价格
	小计		2,304.00	-	-	-	-
金建华	集成灶	E3G/X	5,982.05	5,982.05	6,005.89	是	市场价销售
	小计		5,982.05	-	-	-	-
王建康	集成灶	E3B/X	2,564.10	2,564.10	6,352.68	是	折扣机
	小计		2,564.10	-	-	-	-
合计			86,841.59	-	-	-	-

注 1: 上述销售额不含税金额。

注 2: 市场价格为该型号产品当期直营模式平均售价。

关联方零星向公司采购集成灶、集成水槽和厨柜等产品主要基于自用或馈赠亲友等目的, 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上表中部分销售单价与当期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由于部分产品为样机或公司折扣机, 因此与市场零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产品销售定价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上述关联销售产品销售总额较小, 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对上述小额关联销售事项进

行了确认，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449.62 万元、498.32 万元和 578.49 万元。

a. 支付薪酬公允性

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中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管团队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至个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每年可领取 6 万元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或监事不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或监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董监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董监高平均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美大	61.11	65.17	60.85
老板电器	68.13	64.19	71.00
华帝股份	65.18	63.21	49.58
帅丰电器	--	57.27	77.50
亿田股份	--	38.45	--
平均值	64.81	57.66	64.73
火星人	80.07	68.62	61.66

注：董监高不包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董监高平均薪酬=当期董监高合计薪酬/当期董监高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监高年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董监高平均薪酬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起步较晚，营业收入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2019 年，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集成灶行业保持较高增速，竞争日趋激烈，为保证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扩大市场规模，发行人给予管理层更高的薪酬激励。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具有公允性。

b. 履行程序合规性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每年税前 6 万元固定津贴。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资金拆借

A. 关联资金拆出

公司 2017 年度存在关联资金拆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计提利息	当期偿还金额	费用	期末余额
胡明义	3.11	-	-	3.11	-	-
黄安奎	0.51	-	-	0.51	-	-
杨根	0.40	-	-	0.40	-	-
毛伟平	0.02	-	-	0.02	-	-
积派服饰	33.77	-	-	33.77	-	-
简爱时装	3.58	-	-	3.58	-	-
美联袜业	2.45	-	-	2.45	-	-
海港超市	1.03	-	-	1.03	-	-
海宁新珑	0.14	-	-	0.14	-	-
海港医药	0.05	-	-	0.05	-	-
上格时装	0.70	-	-	0.70	-	-
耐尔袜业	0.05	-	-	0.05	-	-

2017年初，上述关联方的期初余额均为资金拆借利息，相关关联方已于2017年6月前全部还清。至此，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清理完毕，2017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

B.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公司2017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黄卫斌	2017年度	3.86	-	3.86	-

2017年初，上述关联方的期初余额系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算错误，致使黄卫斌当期实际还款金额大于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所致，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全部结清。

C. 履行程序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确认了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况。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 关联方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代收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黄则诚	代收货款	-	25.44	4.80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存在黄则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况，两年合计金额为30.24万元。黄则诚担任公司上海地区直营店负责人，其所代收的货款主要为上海普陀直营店客户货款，由于上海普陀直营店设立初期未及时安装POS机，导致客户无法直接向公司付款，因此由黄则诚代收后缴付给公司。截至2018年末，上述代收款项已全部结清。

为规范分公司员工代收消费者货款的行为，海宁地区两家直营门店的财务核算均由公司总部财务人员直接负责，其他外地分公司均配备由公司总部直接管理的财务人员，并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结算与管理。另外，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所有订单回款必须交至分公司账户，严禁分公司任何人员代收销售款”。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④ 银行存款业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时金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叶时金在海宁农商行担任独立董事，因此自叶时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海宁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宁农商行主要发生银行存款业务，公司与海宁农商行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海宁农商行	银行存款	2017 年度	2,605.18	6,441.66	7,939.28	1,107.56	0.63	0.07
		2018 年度	1,107.56	5,186.07	3,283.30	3,010.33	0.51	0.08
		2019 年度	3,010.33	86,347.78	74,163.01	15,195.09	116.24	0.12

公司在海宁农商行存款系公司在银行正常的存款行为，存款利率按央行同期存款利率定价，与海宁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行为，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说明荣昱五金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关联人黄金彪转让荣昱五金股权并辞职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1. 说明荣昱五金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

（1）荣昱五金基本情况

荣昱五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消毒柜的拉篮和拉手、集成灶的拉篮和拉手）的生产销售，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荣昱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建强	18.00	18.00	60.00%
2	王玉林	12.00	12.00	40.00%

（2）荣昱五金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开始与荣昱五金合作，主要向荣昱五金采购蒸架、拉手、拉篮等五金类配件，公司采购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对于技术有较高要求。公司 2012 年以前主要与当地五金件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定位提高，原有供应商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对于产品工艺及供货稳定性的要求。经过充分比较筛选，并综合考虑了技术水平、供货稳定性、运输半径等因素，公司与荣昱五金达成合作关系。自双方合作以来，荣昱五金始终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荣昱五金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能够满足配件生产的需要。发行人主要向荣昱五金采购蒸架、拉篮、拉手、等五金类配件，2017-2019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9.75 万元、1,692.77 万元和 2,193.63 万元。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荣昱五金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蒸架、拉篮、拉手等产品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价依据
蒸架	13.85	14.14	14.18	报价单/定价单
X2 上拉篮	34.64	35.35	35.45	
X2 下拉篮	33.07	33.75	33.87	
X7Z 拉手	93.43	96.32	96.66	
X7 拉手	43.14	44.02	44.02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与荣昱五金产品定价主要依据荣昱五金向公司提供的报价单/定价单，报价单/定价单主要参考单个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包装运输等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利润、税金等，对单个产品进行定价。如果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生产工艺要求变化等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荣昱五金将提供新的报价单，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新的采购价格。

（4）报告期内荣昱五金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荣昱五金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不含税）	2,193.63	1,692.77	1,379.75
荣昱五金营业收入	2,344.77	1,845.70	1,533.93
占比	93.55%	91.71%	89.95%

注：荣昱五金营业收入取自其所得税申报表，报告期内荣昱五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荣昱五金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于供应商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荣昱五金陆续追加投资提升其生产规模，但新增产能在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外，无多余产能开拓其他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较高。

2. 关联人黄金彪转让荣昱五金股权并辞职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1）黄金彪转让荣昱五金股权并辞职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荣昱五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黄金彪（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34% 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 11 日，荣昱五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金彪将其持有的 34% 出资额转让给王玉林，

并免去黄金彪原有职务。2015年3月31日，荣昱五金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黄金彪确认，黄金彪虽曾任监事，但仅作财务投资，未参与荣昱五金实际经营管理。由于2012-2014年集成灶市场规模较小，且火星人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采购订单较少，荣昱五金创办初期经营情况一般，故黄金彪提出撤资，并由王玉林受让其股权，同时免去黄金彪监事职务。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受让方简历

前述交易受让方为王玉林，王玉林为王建强父亲，王建强和王玉林的简历如下：

王建强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桐乡市屠甸镇和平村村委，任村委会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荣昱五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荣昱五金经理、执行董事。

王玉林先生，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至今，务农；2015年3月至今，任荣昱五金监事。

（3）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王建强和王玉林的确认，王建强和王玉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荣昱五金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荣昱五金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业绩规模快速增长，虽然荣昱五金陆续追加投资提升其生产规模，但新增产能在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外，无多余产能开拓其他客户所致；关联人黄金彪转让荣昱五金股权并辞职的背景及原因合理，受让方王玉林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借出和归还时间、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利息金额及确定依据，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关联资金拆出

发行人 2017 年度存在关联资金拆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拆出时间	计提利息	当期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费用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利息	资金用途
胡明义	3.11	-	-	-	3.11	2017 年 5 月	-	-	-	-
黄安奎	0.51	-	-	-	0.51	2017 年 5 月	-	-	-	-
杨根	0.40	-	-	-	0.40	2017 年 5 月	-	-	-	-
毛伟平	0.02	-	-	-	0.02	2017 年 5 月	-	-	-	-
积派服饰	33.77	-	-	-	33.77	2017 年 5 月	-	-	-	-
简爱时装	3.58	-	-	-	3.58	2017 年 5 月	-	-	-	-
美联袜业	2.45	-	-	-	2.45	2017 年 5 月	-	-	-	-
海港超市	1.03	-	-	-	1.03	2017 年 5 月	-	-	-	-
海宁新珑	0.14	-	-	-	0.14	2017 年 5 月	-	-	-	-
海港医药	0.05	-	-	-	0.05	2017 年 5 月	-	-	-	-
上格时装	0.70	-	-	-	0.70	2017 年 5 月	-	-	-	-
耐尔袜业	0.05	-	-	-	0.05	2017 年 5 月	-	-	-	-

2017 年初，上述关联方的期初余额均为资金拆借利息，相关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6 月前全部还清。至此，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清理完毕，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	拆入时间	当期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期末余额
黄卫斌	2017 年度	3.86	-	-	3.86	2017 年 5 月	-

注：本次拆入资金关联方未收取利息。

2017 年初，上述关联方的期初余额系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算错误，致使黄卫斌当期实际还款金额大于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所致，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结清。

3.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小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

情况。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制定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10 月对其进行了重新制定，《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约束：

第五条规定：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第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完成股改以来，严格执行《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对早期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利息补提，并于 2017 年上半年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支付利息，并已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严格执行《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关于行业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房地产和家装行业景气度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我国厨具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集成灶、集成水槽及洗碗机等主要产品在厨电市场的普及程度、发行人市场份额、相较传统厨电产品的竞争优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房地产和家装行业相关政策文件；2. 查阅了集成灶、集成水槽及洗碗机行业的市场调研报告；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房地产和家装行业景气度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我国厨具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1. 说明房地产和家装行业景气度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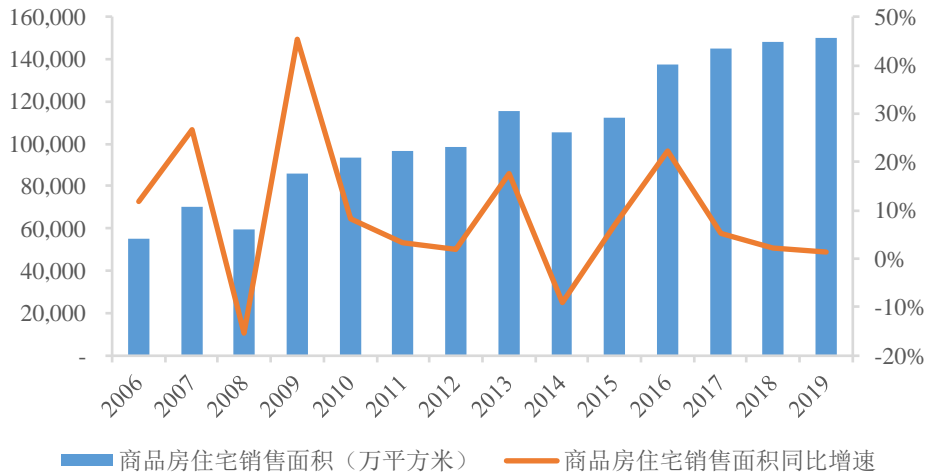
（1）房地产和家装行业景气度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①房地产和家装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自 2005 年第一轮真正意义上的房地产调控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变化，房地产政策作为重要的宏观调控工具，政府频繁调整房地产政策，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2016 年以来，为了防止房价过快增长，改善房地产市场的整体运营环境，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2016 年 12 月中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要求回归住房居住属性，提出加快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2017 年 3 月，北京、广州、天津、长沙等城市进一步升级或重启限购限贷；

到 2017 年下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渐向三四线城市扩散。2017-2019 年，政府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收紧，商品房住宅销售面积增速分别降至 5.27%、2.17% 和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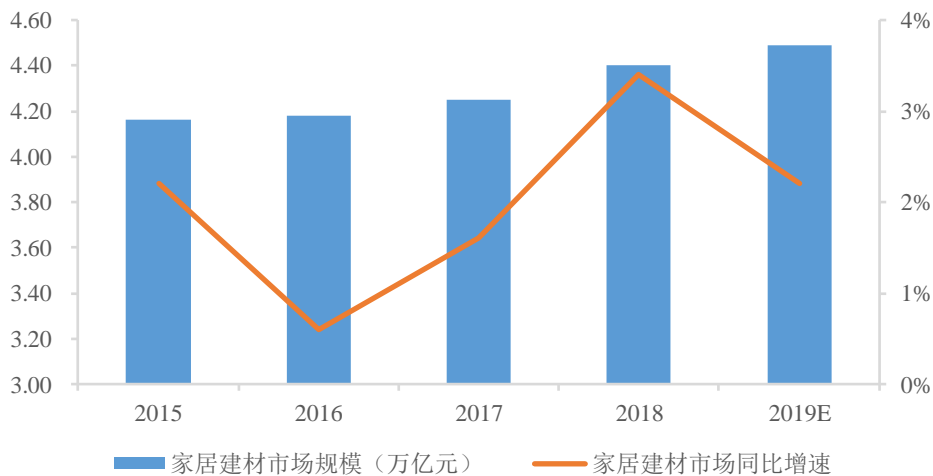
商品房住宅销售面积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家居建材与房地产市场联系紧密，近年来始终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根据亿欧智库的预测，2019 年家居建材市场规模达到 4.49 万亿元。但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家居建材市场规模的增速缓慢。从增速的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家居建材市场的增速较地产销量增速变动滞后 1-2 年，这与新房交房后的装修时滞有关。

中国家居建材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对房地产和家装市场未来

的持续发展起到了有效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0.80元增加至30,733.00元，复合增长率为9.0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从53.73%增长至60.60%，相比于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率，我国的城镇化率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将有效刺激居民住房需求，房地产和家装市场的未来前景依然广阔。

②房地产和家装行业发展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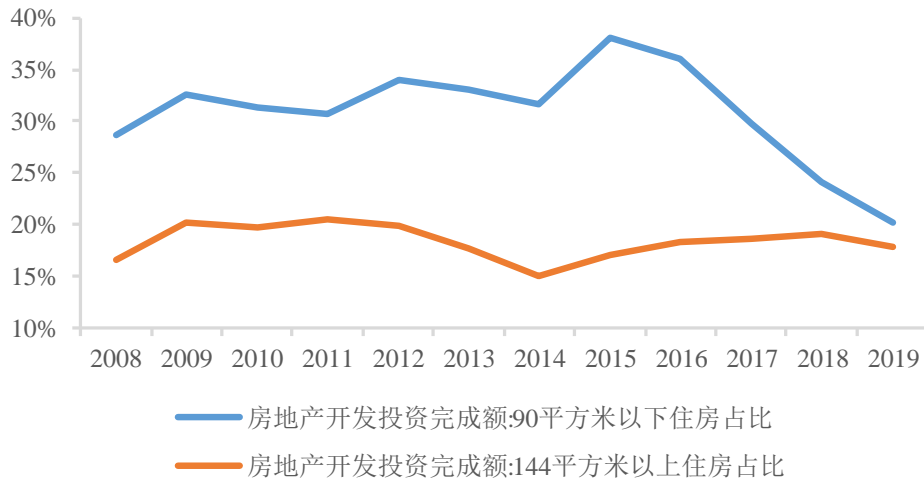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怡康统计，2015年至2018年我国厨电市场零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10.22%。但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房地产市场增速下滑的影响，2018年厨电市场零售规模为1,060.2亿元，较2017年度下降0.62%。集成灶作为新型厨房电器，未受到厨电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怡康的测算，2015-2019年，我国集成灶市场零售额规模从48.8亿元增加至162.00亿元，年复合增速为34.98%；集成灶零售量从69.0万台增加至210.0万台，年复合增速为32.08%。

集成灶作为新型厨房电器，房地产和家装行业的变化对其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A. 中小户型住宅提升集成灶刚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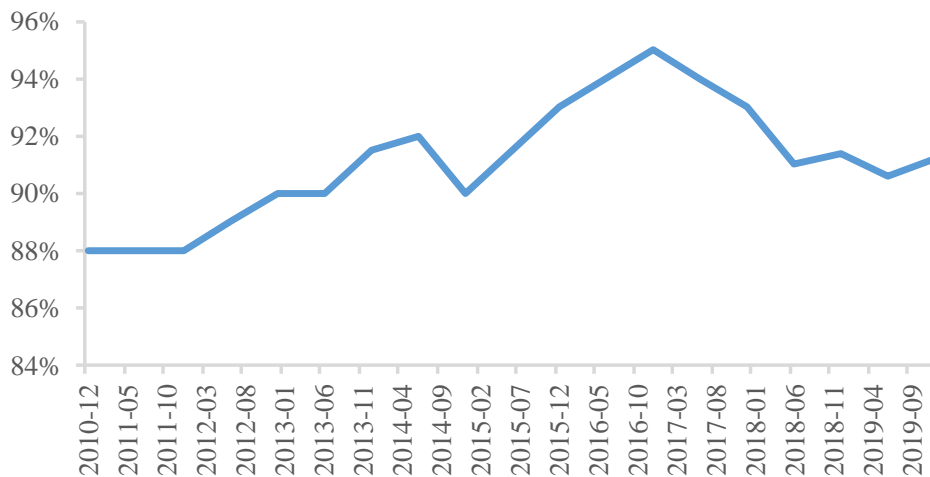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住宅为小户型，90-144平方米为中户型，高于144平方米为大户型。2007年至今，在房价逐年攀升的推动下，我国90平方米以下住房占整体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比例始终高于144平方米以上住房。根据万科销售数据，2012年至今，住宅144平方米以下户型占比保持在90%及以上，小户型住宅始终是房地产开发的主流户型。

90平方米以下、144平方米以上住房占房地产开发投资
完成额比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万科:销售住宅144平方米以下户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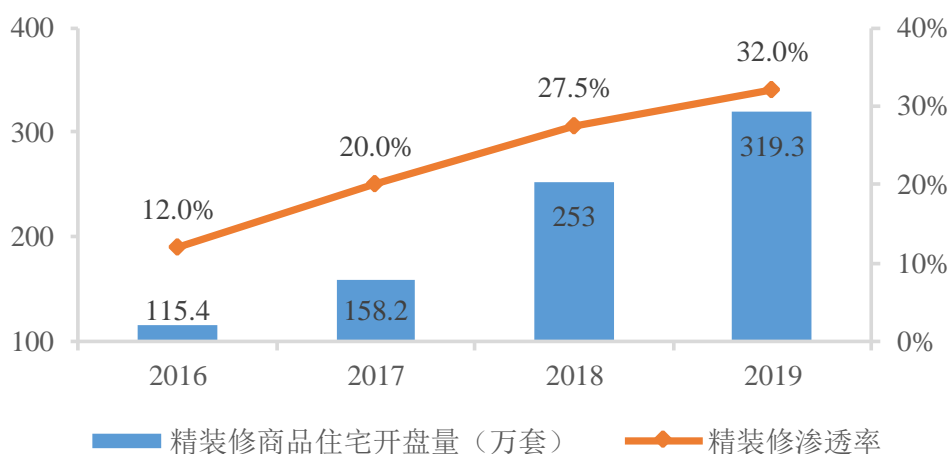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小户型住宅的厨房可用空间普遍偏小，缺乏收纳空间，消费者对厨房空间利用率的要求更为苛刻。集成灶将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功能融为一体，较好的节省厨房空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厨房空间利用率。此外，近年来，开放式厨房逐渐兴起，开放式厨房将餐区与厨房区功能合一，但油烟扩散的缺点在开放式厨房中被放大，集成灶的应用可以使油烟在室内流通距离相对较短，在油烟大范围扩散前吸除油烟，吸油烟效果相对较好，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B. 受益“精装修”相关政策出台，集成灶工程渠道投入加大

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2017年4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2019年2月，住建部发布《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城镇新建住宅要实现全装修交付。各省市（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均陆续出台了关于“精装修”相关政策，对本省（市）的全装修比率提出目标和要求，鼓励全装修、精装修的发展。政策助推我国进入精装修住宅建设的爆发期，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6-2019年，新开盘精装修商品住宅由115.4万套增长至319.3万套，年复合增长率40.39%，建材、卫浴、厨房用品作为精装修住宅的标配，配置率在95%以上。

精装修商品住宅开盘量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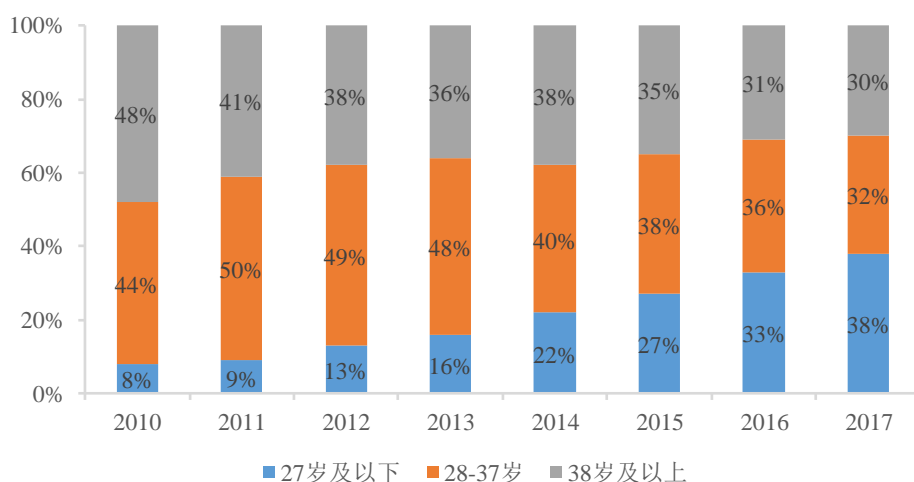
从厨电产品渠道分布来看，受益于精装修政策的推动，工程渠道占比逐年增长，2019年精装工程渠道规模为53亿元，同比增长28.4%，占厨电整体收入比重从4.0%提升至8.4%。在精装修的过程中，开发商会有选择性地与厨电企业进行合作，老板电器、方太厨具等传统厨电企业进入工程渠道领域较早，与房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及稳固的合作关系，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老板电器工程渠道市占率从2016年的23%提升至2018年的40%，方太厨具从23%提升至30%，2018年工程渠道CR2达到70%，集成灶作为新兴厨电产品尚未打破传统烟灶对工程渠道的垄断。根据中怡康的数据显示，2019年集成灶产品工程渠道销售占比不到1%，集成灶产品在工程渠道的拓展仍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发行人于 2018 年成立工程销售组，积极开拓工程渠道。2018 年至今，发行人签署多个精装工程合同，主要分布在山东淄博、江苏宿迁、河南驻马店等地，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和安装。发行人一方面依靠当地经销商的快速反应，及时了解当地房地产商的需求并洽谈合作；另一方面主动与房地产商联系，了解房地产商的合作意向，加快布局工程渠道。

C. 整装模式受消费者青睐，发行人加码整装渠道

全屋整装包含软装、硬装、定制家具、电器、配饰等全套服务在内的一站式装修服务模式，具体模式可以分为三大项目内容：基础装修、主材和全屋宅配。对于消费者来说，家装是一个复杂且专业的过程，涉及设计、施工、材料、服务等诸多环节，且自己装修容易出现设计不合理、空间利用率低、整体风格乱、家居搭配差等问题。根据亿欧智库的调查显示，27 岁及以下的家居建材消费者占比从 2010 年的 8% 上升至 2017 年的 38%，而对于在一线城市忙碌工作的年轻人没有时间在装修上花费过多的精力，全屋整装模式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心理需求。据生活家装饰联合腾讯家居发布的《2018 年中国家居整装设计趋势白皮书》显示，在装修方式选择上，“亲力亲为，自己搞定”的比例为 20.81%，“全屋整装，拎包入住”的则为 39.6%，80 后选择“全屋整装，拎包入住”的比例为 43.57%，90 后为 38.93%。

家居建材消费者年龄分布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局部装修指以功能空间划分，对房屋局部进行装修，如厨房空间、卫浴空间、儿童房、卧室、书房等，局部装修可以满足消费者在时效、环境、功能上的特殊

需要。随着国内存量房面积的增长，存量房翻新和再装修市场基数将长期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将催生更具产品化特点的局部装修，未来局部装修市场空间广阔。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家装产业大力响应政策进行“互联网+”转型升级。“互联网家装”指借助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工具，改造传统装修的模式，通过去中介化、去渠道化及标准化，优化并整合装修产业链，为消费者和家居企业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和选择，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0年，公司开始拓展整装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杭州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其提供集成灶产品。整装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方，一方面集成灶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是整装公司的宣传亮点；另一方面，消费者对集成灶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为吸引消费者，整装公司有动力寻找集成灶厂商进行合作。发行人未来将利用公司遍布全国的经销渠道，与更多的整装公司开展合作，提升产品的知名度，扩大销售规模。

2.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我国厨具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1)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灶、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三类产品合计占比各期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灶	115,347.60	87.91%	83,178.79	87.99%	59,714.51	86.22%
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	8,948.59	6.82%	5,385.94	5.70%	5,345.30	7.72%
其他	6,917.22	5.27%	5,967.33	6.31%	4,199.85	6.06%
合计	131,213.41	100.00%	94,532.06	100.00%	69,25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69,259.66万元增至131,213.4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7.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国人对生活

品质和厨房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对以集成灶为代表的新型厨电产品认可度持续上升，带动集成灶行业的市场需求和总体销量迅速扩大。以集成灶为代表的公司核心产品因具备设计美观、多功能、易清洗、抽排油烟效果好、产品运行噪音小等优点，充分满足了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经销渠道下沉，不断加密经销网络，充分发挥经销模式的优势，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销门店由 2017 年初的 761 家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611 家，年均增长达 283 家，营销网点已覆盖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构建了从重点城市到乡镇级市场的全国性经销网络。

第三，公司结合多年厨电行业线下营销的经验，紧跟国内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趋势，积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开展合作。公司针对性推出 E 系列集成灶、X3Z 集成灶等性价比较高的电商型号，吸引网络消费者的注意力，并在“6.18”“双十一”等网络购物节及“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开展大规模品牌宣传和线上促销活动，促进电商集中销售。在充分利用互联网流量优势的同时，通过为消费者推荐所在地附近的门店实现为线下销售引流，不仅实现了线上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而且有效带动了线下业务规模的扩大。

第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推进实施“主动营销”战略。公司不仅借助电视、广播、纸媒、签约知名艺人进行品牌代言等传统媒介进行广告宣传，同时灵活利用新兴媒体（如微博、微信、头条、百度贴吧、抖音短视频等具有较高人气的互联网应用），并在院线、动车组、高铁站、户外场地等多个场景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塑造了高端时尚的产品形象，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以及潜在经销商的加盟意愿，进而带动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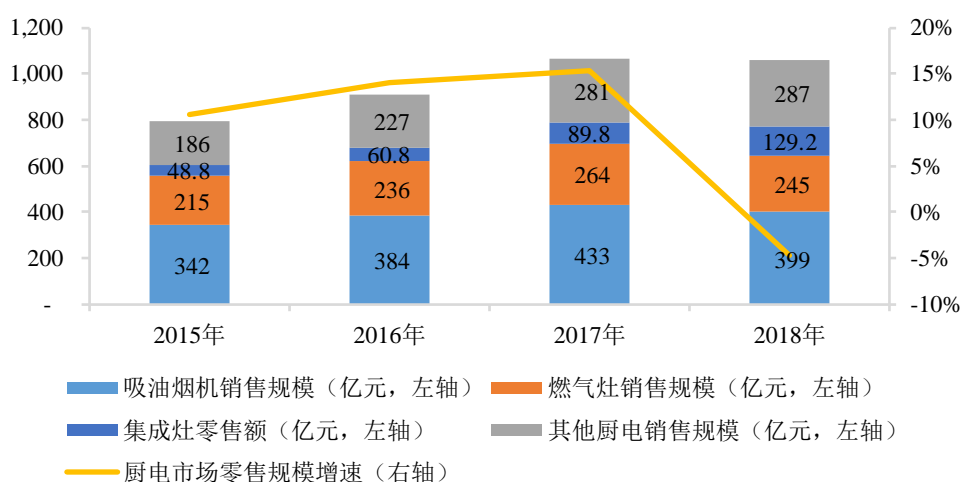
第五，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在行业内较早推出蒸箱款集成灶引领市场需求，并不断开发各类新产品和进行产品升级，完善产品系列，满足各类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快速响应的优秀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满意度较高的用户群体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持续上升。

（2）经营业绩变化与我国厨具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① 厨房电器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逐年上升，消费观念不断升级，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厨房电器制造业特别是大型厨房电器领域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中怡康统计，2015年至2018年我国厨电市场零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10.22%。2018年厨电市场零售规模为1,060.2亿元，较2017年度下降0.62%，主要系厨房电器市场作为耐用消费品，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导致销售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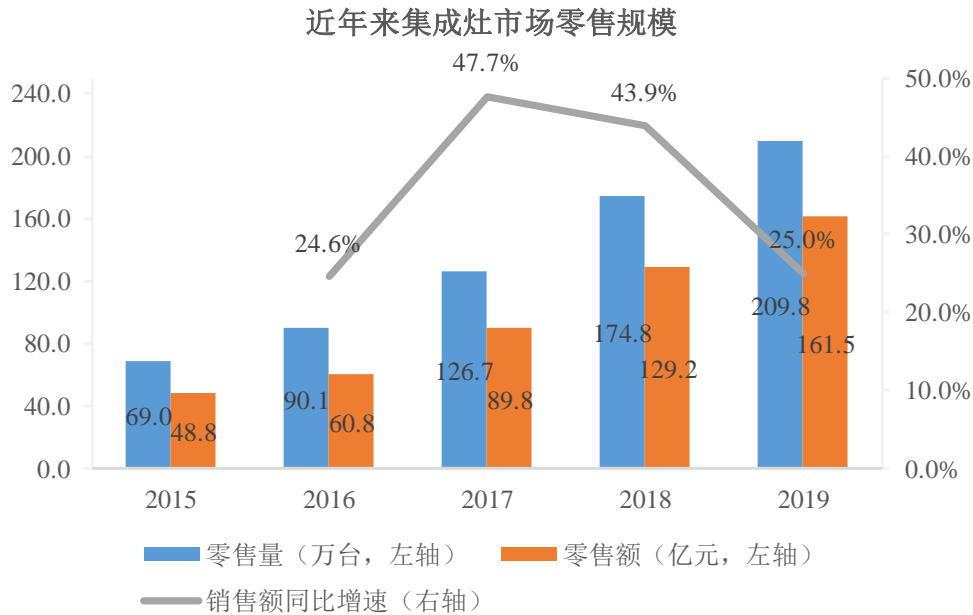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厨电市场零售规模



数据来源：中怡康。统计对象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集成灶、消毒柜、微波炉、电烤箱、洗碗机、蒸汽炉、嵌入式一体机等。

② 集成灶行业发展情况

尽管我国首台集成灶产品早在2003年就推出市场，但由于早期集成灶产品技术成熟度较低、价格较高等因素，消费者接受程度较低，市场规模较小。集成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进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中怡康的测算，2015-2019年，我国集成灶市场零售额规模从48.8亿元增加至162.0亿元，年复合增速为34.98%；集成灶零售量从69.0万台增加至210.0万台，年复合增速为32.08%，零售额增速和零售量增速均较快。



数据来源：中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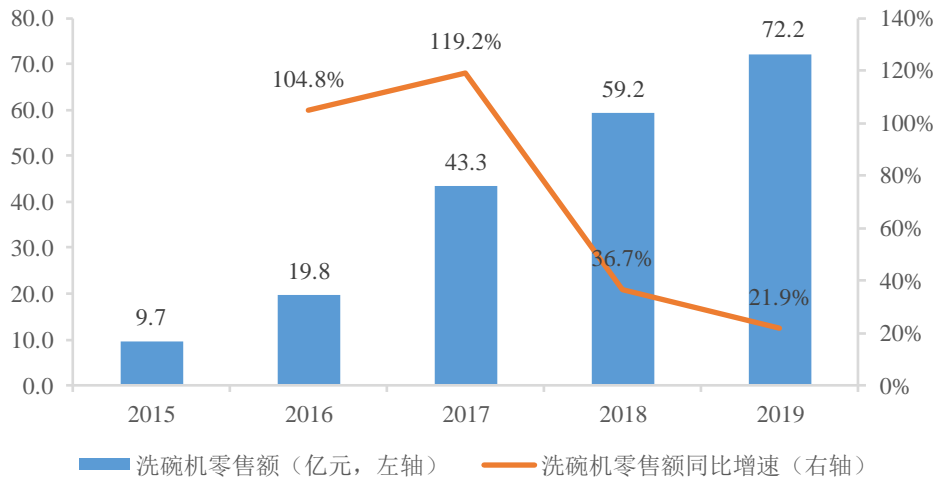
集成灶产品对传统吸油烟机产品具有直接替代性，且近几年市场规模增速远大于传统吸油烟机行业，未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国民对厨房环境要求的提高、集成灶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集成灶对传统吸油烟机的替代速度会加快，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③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行业发展情况

集成水槽的问世时间在集成灶之后，其产品设计理念主要借鉴了集成灶的思路，通过在传统水槽中集成净水器、垃圾处理器、洗碗机等功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当前已有不少厨房电器生产商陆续进入集成水槽行业，并通过对传统水槽产品进行设计改善和功能集成，开发了不同系列的集成水槽产品。部分厨房电器生产商将集成水槽作为集成灶、燃气灶等厨房电器的辅助产品进行配套销售。但总体来看，当前集成水槽的市场普及程度较低，市场规模较小，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近年来，洗碗机行业已发展成为中国家电行业增速最快的品类之一。得益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习惯的改变、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等多方面积极因素的影响，洗碗机市场在我国发展势头良好。从整体市场来看，2019年洗碗机市场规模继续保持较高增速。根据中怡康的测算，2019年洗碗机整体零售额为72.20亿元，同比增长21.90%，零售量165万台，同比增长22.00%。

近年来洗碗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怡康。

④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逐年上升，消费观念不断升级，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厨房电器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浙江美大	营业收入	168,447.57	140,089.96	102,635.87	28.11%
	归母净利润	46,001.29	37,752.51	30,519.21	22.77%
老板电器	营业收入	776,058.19	742,488.53	701,739.71	5.16%
	归母净利润	158,981.48	147,357.97	146,121.35	4.31%
华帝股份	营业收入	574,805.76	609,505.00	573,069.67	0.15%
	归母净利润	74,776.54	67,694.16	50,962.84	21.13%
帅丰电器	营业收入	-	63,138.16	56,473.06	11.80%
	归母净利润	-	15,018.00	13,420.36	11.90%
亿田股份	营业收入	-	61,445.91	47,923.89	28.22%
	归母净利润	-	7,622.21	4,996.95	52.5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营业收入	506,437.17	323,333.51	296,368.44	14.69%
	归母净利润	93,253.10	55,088.97	49,204.14	22.53%
火星厨具	营业收入	132,616.21	95,564.27	70,018.38	37.62%
	归母净利润	23,973.32	9,234.78	16,313.42	21.22%

数据来源：浙江美大、老板电器、华帝股份相关经营数据取自定期报告；帅丰电器、亿田股份相关经营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但营业收入在增速上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公司起步较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行业内成熟公司更具爆发力；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经销渠道下沉，充分发挥经销模式的优势，同时公司推进实施“主

动营销”战略，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推动了公司收入增长。

集成灶产品具备传统吸油烟机产品的替代性，近几年市场规模增速远大于传统吸油烟机行业，从事集成灶产品生产的可比公司主要有浙江美大、帅丰电器和亿田股份，其中帅丰电器、亿田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集成灶产品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速
帅丰电器	150,879	149,501	0.92%
亿田股份	130,330	107,987	20.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0,605	128,744	9.21%
火星人	140,617	108,464	29.64%

注：帅丰电器、亿田股份未披露 2019 年集成灶产品销量数据，故仅比较 2017-2018 年集成灶产品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帅丰电器、亿田股份招股说明书。

2017-2018 年，集成灶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集成灶产品销量保持较高增长，火星人在增速上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进经销渠道下沉，充分发挥经销模式的优势，同时公司推进实施“主动营销”战略，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推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未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国民对厨房环境要求的提高、集成灶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集成灶对传统吸油烟机的替代速度会加快，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化原因具备合理性，且与我国厨具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火星人在业绩增速上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进经销渠道下沉，充分发挥经销模式的优势，同时公司推进实施“主动营销”战略，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推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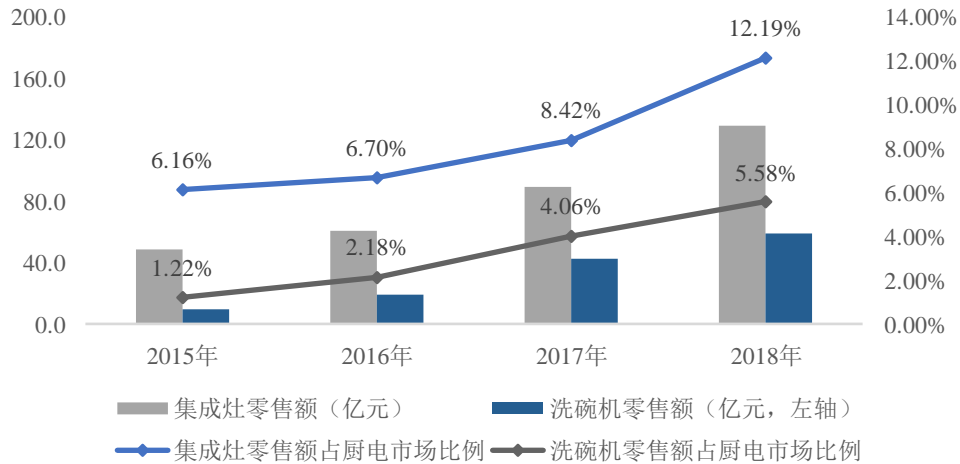
（二）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集成灶、集成水槽及洗碗机等主要产品在厨电市场的普及程度、发行人市场份额、相较传统厨电产品的竞争优势。

1.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集成灶、集成水槽及洗碗机等主要产品在厨电市场的普及程度、发行人市场份额

（1）报告期内集成灶、集成水槽及洗碗机等主要产品在厨电市场的普及程度为解决消费者对厨房电器功能需求的多样性与厨房面积相对有限之间的矛盾，集成产品已经越来越多地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并出现在我国居民的厨房中。集成灶

作为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集成品，对吸油烟机和燃气灶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根据中怡康的数据，2015年-2018年，集成灶零售额占厨电市场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6.16%、6.70%、8.42%和12.19%；洗碗机零售额占厨电市场比例同样逐年上升，分别为1.22%、2.18%、4.06%和5.58%。

2015-2018年集成灶与洗碗机的普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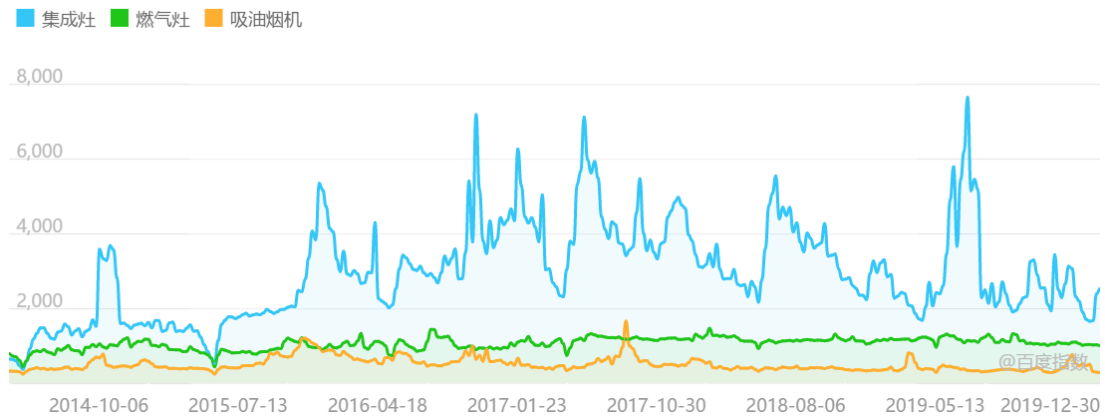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怡康。

另一方面，集成灶作为新一代厨电产品，集合了燃气灶具、吸油烟机的核心功能，通过侧吸下排式吸油烟结构设计，可在保证灶具热效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油烟洗净能力，并使厨房更加清洁、环保、健康，能较好地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正日益得到终端消费市场的认可。根据百度指数的统计结果，自2015年来“集成灶”的搜索指数开始高于“燃气灶”和“吸油烟机”，且“集成灶”的搜索人群地理分布正逐步从浙江等主要生产地区向全国范围内辐射，集成灶的产品普及程度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厨电产品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集成灶产品未来的市场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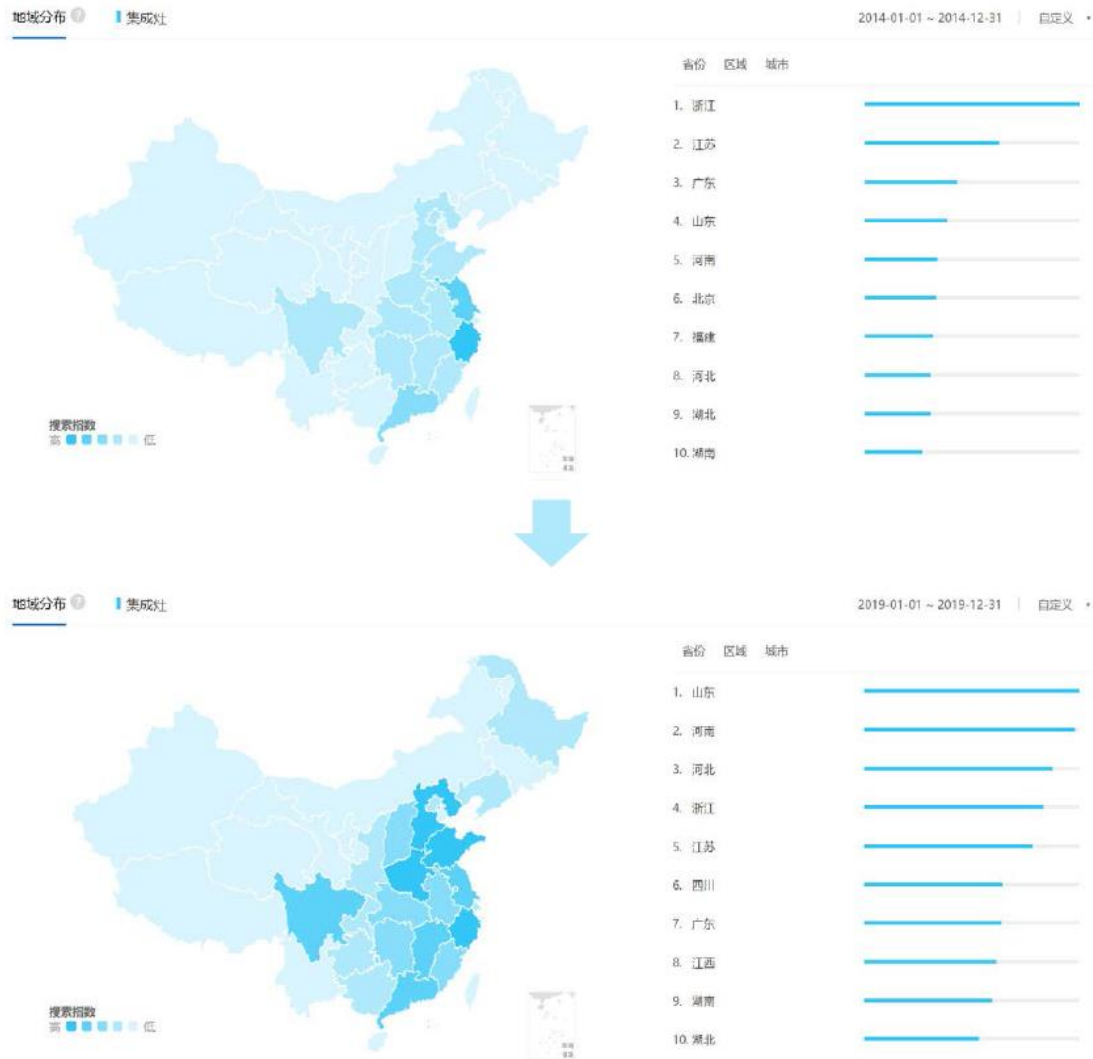
集成灶的百度指数已超过传统烟灶

地域范围 全国 设备来源 PC+移动 时间范围 2014-01-01 ~ 2019-12-31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集成灶的百度搜索人群地理范围在扩大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集成水槽作为传统水槽的直接替代品，在功能和设计上更符合现代人的审美

取向和操作习惯，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由于集成水槽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市场普及程度较低，目前还处于行业发展的初始阶段，但随着各大厨电企业陆续推出各类设计精良、功能丰富的集成水槽产品，消费者对集成水槽的认可度会逐渐提高，加之在房价维持高位的大背景下，如何在有限的空间实现更多功能的集成将成为家居产品的一个发展趋势，因此集成水槽未来的普及率有望继续提高。

集成洗碗机方面，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家用洗碗机的市场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同发达国家的洗碗机普及率相比，我国的洗碗机市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发行人集成灶市场份额

尽管我国首台集成灶产品早在2003年就推出市场，但由于早期集成灶产品技术成熟度较低、价格较高等因素，消费者接受程度较低，市场规模较小。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进，集成灶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集成灶行业内从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除集成灶生产企业发行人、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股份、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还有传统厨电企业、家电企业均已开始布局集成灶行业。根据中怡康调研数据显示，2018年底，国内集成灶企业当前主要集中在浙江嵊州、浙江海宁、广东、江苏和安徽等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灶销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集成灶销量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8.56%上升至2019年的9.31%。未来随着集成灶行业逐渐发展成熟，行业加速洗牌，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单位：万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集成灶销量	19.5	14.1	10.8
集成灶行业零售量	210.0	174.8	126.7
市场份额	9.31%	8.04%	8.56%

数据来源：集成灶行业零售量数据来源于中怡康。

2. 集成灶、集成水槽及洗碗机等主要产品相较传统厨电产品的竞争优势

（1）集成灶相较传统吸油烟机、燃气灶的竞争优势

与传统的吸油烟机、燃气灶相比较，集成灶在吸油烟率、空间、外观、清洁

维护等方面具有一系列的优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吸油烟机、燃气灶	集成灶
吸油烟率	油烟在室内流通距离相对较长，容易扩散，抽油烟率相对较低。	油烟在室内流通距离相对较短，在油烟大范围扩散前抽除油烟，抽油烟效果相对较好。
空间	传统吸油烟机与燃气灶为独立产品，对厨房空间的要求较大。传统吸油烟机多为上挂式，占用较大立体空间，相对降低了厨房的空间利用率。	将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功能融为一体，较好的节省厨房空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厨房空间利用率。
外观	传统上挂式吸油烟机分割了厨柜设计，占据了灶具上方大量空间，影响了厨房整体美观。	具有独特的组合式、模块化设计，充分利用空间实现各功能效率最大化，造型相对美观。
清洁维护	安装位置较高，超出了日常清洁的距离范围，清洁维护工作难度较高。	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拆卸简单，易于日常清洁维护。

吸油烟效果是集成灶的核心竞争优势，相比传统吸油烟机（顶式吸油烟机、近吸式吸油烟机），集成灶通过缩短距离的方式提升吸油烟能力，几乎能做到油烟全部吸干净，传统吸油烟机无法实现全部吸收，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种类	差异
传统油烟机	吸烟是距离锅口 550 毫米左右进行吸烟，油烟在上升的过程中已经部分扩散开了，吸不完全；锅口到后面墙壁的距离在 165 毫米左右，后面空间比较大，厨房内空气流动对油烟的飘散影响很大
侧吸油烟机	距离锅口 380 毫米左右进行吸烟，虽然距离比顶吸距离要近，但相对集成灶吸烟距离还是比较远的，集成灶距离锅口只有 130 毫米左右，所以侧吸油烟机也存在油烟在上升过程中扩散
集成灶	吸风口距离锅口 130 毫米的距离，及时在油烟没有扩散前进行吸净；集成灶后面有 80 毫米的厚度，锅口距离后壁的距离在 85 毫米左右，距离相对较小，厨房空气流动对油烟的飘散影响小

（2）集成水槽、洗碗机相较传统厨房水槽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集成水槽是水槽产品中的新型产品，除传统水槽的功能外，还添加了净水处理系统、热水供应系统、垃圾处理系统，刀架、皂液器、菜板、沥水篮等功能。公司在集成水槽功能上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并于 2018 年四季度推出了集成洗碗机 D7。集成洗碗机除包含集成水槽相关功能外，进一步集成了洗碗机功能，此外还具备了软水、烘干、除菌、清洗果蔬或海鲜等多种功能，具有省时、省力、省电、省水等优势。

与传统厨房水槽相比较，公司生产的集成水槽及集成洗碗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优势项目	优势简介
空间使用合理	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避免家庭厨房装修时水槽、龙头、给排水管线、电线等混乱的搭接方式，统一安装标准，标准化产品规格，实现更好的空间排布解决

优势项目	优势简介
	方案。
功能集成	具备多种产品的功能，不但能完成普通水槽的清洗功能，更能提供直饮水、垃圾处理、洗碗机等功能，在日常使用时方便快捷，同时在价格上相对于分别购买单个产品也具有优势。
售后服务方便	消费者通过不同渠道和商家购买多种产品耗时耗力，且售后服务成本较高。购买集成水槽时通过单一渠道，可以节约选购时间，降低售后服务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集成灶、集成水槽及洗碗机等产品的普及程度正在不断提高，未来还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发行人集成灶销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由2017年的8.56%上升至2019年的9.31%；集成灶相较传统吸油烟机、燃气灶具备竞争优势，其中吸油烟效果是其核心竞争优势，集成水槽及洗碗机相较传统水槽同样具备优势。。

五、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关于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按细分销售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同期限、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特许加盟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授权内容和范围、相关费用分担、销售定价机制，经销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双方就产品配送、安装、售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被关闭门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相关纠纷；（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返利的金额及占比，给予客户返利或其他折扣是否合法合规，向主要客户的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及实现形式；（5）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经销和直销在各个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物流和资金流转方式、结算周期，发行人线上销售是否具备必要资质、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线上虚构交易或评价等情形；（6）说明经销商武汉火星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控制人、使用“火星”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7）说明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的数量、各直营门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2. 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文件及凭证；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确认文件；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特许加盟合同标准文本；5.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门店的特许加盟合同；6. 查阅了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签署的协议、相关交易凭证；7. 查阅了武汉火星人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了武汉火星人贸易有限公司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按细分销售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同期限、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由经销模式、电商直营模式、线下直营模式和其他模式组成。

(1) 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注1}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主营业务及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2015年4月14日	1,500万元	郭连涛持股70%，涂勇刚持股15%，谭勇持股15%	2012年2月至今（该经销商合作初期以自然人名义签约，下同）	2019.01.01-2019.12.31	作为火星人经销商，经营火星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产品	1,423.66	公司统一制定产品出厂价和终端销售指导价；公司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产品集成功能特点、产品定位、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否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2年3月至今			979.35		否
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注2}	2017年6月15日	100万元	徐景阁持股50%，赵鹏持股50%	2013年8月至今			829.16		否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注3}	2017年5月4日	100万元	陈华持股70%，戴宇持股30%	2012年1月至今			829.07		否
裴克俊（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2年3月至今			647.84		否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主营业务及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2015年4月14日	1,500万元	郭连涛持股70%，涂勇刚持股15%，谭勇持股15%	2012年2月至今	2018.01.01-2018.12.31	作为火星人经销商，经营火星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产品	1,631.34	公司统一制定产品出厂价和终端销售指导价；公司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产品集成功能特点、产品定位、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否
裴克俊（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2年3月至今			862.82		否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2年3月至今			745.64		否
陈华（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2年1月至今			599.02		否
陈志平、周兵（广西省南宁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3年8月至今			576.97		否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主营业务及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2015年4月14日	1,500万元	郭连涛持股70%，涂勇刚持股15%，谭勇持股15%	2012年2月至今	2017.01.01-2017.12.31	作为火星人经销商，经营火星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产品	1,243.45	公司统一制定产品出厂价和终端销售指导价；公司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产品集成功能特点、产品定位、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否
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注4}	2013年3月21日	500万元	北京中俊厨贝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2年3月至今			799.05		否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2年3月至今			579.59		否
陈云来（湖北省武汉区域经	-	-	个体工商户	2012年1月至今			475.29		否

销商)								
徐景阁（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	-	个体工商户	2013年8月至今			465.91	否

注1：客户名称以经销商加盟合同签约人列示，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已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注2：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系徐景阁、赵鹏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注3：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系2017年经销商加盟合同签约人陈云来子女。

注4：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中俊厨贝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裴克俊实际控制的公司。

(2) 电商直营模式前五大客户

公司电商直营模式可分为“店铺入驻”和“电商平台自营”两种模式。在店铺入驻模式下，公司客户为在天猫商城、京东POP店购买的终端消费者，此类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购买金额较小。在电商平台自营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直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平台	模式	客户
2019 年度	天猫商城	店铺入驻	终端消费者
	京东平台自营	电商平台自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POP 店	店铺入驻	终端消费者
	苏宁易购	电商平台自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018 年度	天猫商城	店铺入驻	终端消费者
	京东平台自营	电商平台自营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POP 店	店铺入驻	终端消费者
2017 年度	天猫商城	店铺入驻	终端消费者
	京东 POP 店	店铺入驻	终端消费者

由于“店铺入驻”模式下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单一消费者采购金额较小，且其中大部分消费者为个人，在统计中较难完整统计其名称等信息，因此电商直营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统计“电商平台自营”模式下的客户销售金额。2017年公司尚未开展“电商平台自营”模式。2019年京东平台自营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首次入驻京东平台自营，于当年5月开始产生收入，2018年主要收入集中在三季度和四季度。2019年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电商促销活动，公司电商平台自营收入增长较快。2018年、2019年，公司“电商平台自营”模式下客户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各年销售金额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19 年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675.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836.53
	小计	12,511.63
2018 年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90.12
	小计	1,190.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线上零售 3C、家电、消费品等产品
合作历史	2018 年 1 月至今
合同期限	首次合作合同于 2018 年 1 月签署，每年续签，目前尚在履行的合同期限为 2019.01.01-2020.06.30
销售产品	火星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产品
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统一制定电商平台不同产品零售价格，同时不定期给与消费者优惠折扣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者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主营业务	O2O 智慧零售商
合作历史	2018 年 12 月至今
合同期限	首次合作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每年续签，目前尚在履行合同期限为 2019.12.16-2020.12.15
销售产品	火星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产品
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统一制定电商平台不同产品零售价格，同时不定期给与消费者优惠折扣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线下直营模式

公司线下直营模式通过直营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对于直营门店产品定价制定了《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产品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店面标价（即公司设定的最高限价）的8.5折，日常活动价格不得低于8.2折（日常活动价格仅限当天有效）。

在线下直营模式下，终端消费者以自然人用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彪	集成灶	-	0.73	-
徐亚明	集成灶	-	1.06	-
黄卫斌	集成灶等	-	-	4.37
骆国青	集成灶	-	-	1.94
胡明义	集成灶等	-	-	0.51
毛伟平	集成灶等	0.84	-	0.23
杨 根	集成灶	-	-	0.26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钱明锋	集成灶等	1.75	-	0.51
张 坤	集成灶	-	0.12	-
金建华	集成灶	-	-	0.60
王建康	集成灶	-	-	0.26
董其良	集成灶	1.24	-	-
合计	-	3.83	1.92	8.68

关于上述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3之“四、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其他模式

其他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通过KA卖场及对部分工程项目实现的销售等。报告期内，该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1.31万元、141.48万元、266.81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5%，整体占比较低。该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苏宁易购、工程类客户及零星采购的终端消费者，客户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其中主要客户苏宁易购KA卖场模式于2019年开始产生收入，苏宁易购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7日
经营者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主营业务	O2O 智慧零售商
合作历史	2018年12月至今
合同期限	首次合作合同于2018年12月签署，每年续签，目前尚在履行合同期限为2019.12.16-2020.12.15
销售产品	火星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产品
销售金额	103.60万元
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统一制定电商平台不同产品零售价格，同时不定期给与消费者优惠折扣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年排名	2018年排名	2017年排名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	2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	-	-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2	1	1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3	4	3

裴克俊（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7	3	2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6	5	4
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5	7	5

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客户名称以当年经销商加盟合同签约人列示。2017年西安区域经销商裴克俊以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中俊厨贝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签约主体，该公司系裴克俊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年以陈华作为武汉区域经销商签约主体，其为陈云来子女；2019年以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作为签约主体，其为陈华实际控制主体。2017年郑州区域经销商为徐景阁作为签约主体，2019年以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作为签约主体，该公司系徐景阁、赵鹏夫妇共同控制主体。

（1）报告期内电商平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分为经销商客户及电商平台客户两类，其中电商平台客户是2018年以来主要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于2018年起在原有“店铺入驻”电商直营模式下，与电商平台合作推行了“电商平台自营”模式，该模式下由电商平台负责向客户销售产品及收款，公司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信息与电商平台结算开票并收取货款。与单一经销商相比，电商平台面向客户群体更为广泛，因此其与公司结算确认收入金额也较大。

公司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推行了京东平台自营模式和苏宁易购平台自营模式，随着公司电商直营业务模式收入逐年提升，电商平台客户收入也逐年增长，并跃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中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2018年第二大客户及2019年第一大客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成为公司2019年第四大客户。

（2）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客户总体保持稳定，剔除新增电商平台客户对公司总体前五大客户排名的影响，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在其他年度均排名靠前。上述经销商间收入金额差异不大，随着经销商所在区域客流量变化、经销商自身营销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经销商排名顺序出现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合理。

（二）说明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授权内容和范围、相关费用分担、销售定价机制，经销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双方就产品配送、安装、售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被关闭门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相关纠纷。

1. 说明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授权内容和范围、相关费用分

担、销售定价机制

(1) 说明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项目	经销商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订单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订单确认后，经销商应按订单付清货款 ➢ 按时按要求足额将货款汇到公司收款专用银行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收到全部订单金额后方可保证发货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 公司应按经销商提供的产品型号按要求生产，及时保质保量交货
运输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流费用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交接后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安排人员对发货给予协助
终端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销商必须完全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得跨区域销售 ➢ 经销商需遵守公司最低售价规定（2017年经销商销售折扣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的8.5折；2018年、2019年经销商销售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嵌入式电器折扣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的8.2折，厨柜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的7.8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销商违反公司统一价格政策的，公司有权对经销商进行降级及处罚处理 ➢ 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合同规定区域以外的，罚款1万元/台；情节严重者，双方解除合作
售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销商负责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 ➢ 区域内前期经销商的遗留客户，新经销商必须无偿、无条件负责售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为产品承诺相应的保修期限，保内配件成本由公司承担 ➢ 公司定期为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技术及人员培训支持
经销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经火星厨具同意，经销商不得私自使用公司未指定的宣传画面、宣传语、手册折页等任何载体用于广告宣传或产品推广。 ➢ 火星厨具经销商展厅内不允许销售非火星厨具品牌产品，或假冒火星厨具品牌产品，一经发现，公司有权取消经销授权 ➢ 经销商必须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人员配备，并参加公司关于店面经营的常规培训以及售后安装培训，接受公司培训管理制度 ➢ 除公司外，经销商不能通过网络销售产品，不得在网上报价或以任何方式在网上销售公司产品，不得将产品销售到合同规定区域外 ➢ 公司将对经销商日常运营表现进行考核，经销商须遵守《火星厨具专卖店考核管理体系》、《火星厨具加盟商客户账户分级管理规定》 	

(2) 授权内容与范围

经销商加盟合同约定签约经销商线下授权经营区域（是否为该区域唯一经销商）、可销售范围，在授权区域范围内可以享受存放、销售火星厨具公司产品的权利，履行品牌推广、售后服务的义务。其中火星厨具公司产品是指火星厨具公司所持有商标的所有类别的产品，具体产品为：火星厨具牌集成灶、烤箱、蒸炉、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一系列厨房电器以及厨柜产品。同时，区域经销商或其员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销售产品，不得在网上报价或以任何方式在网上销售火星厨具产品。

(3) 相关费用分担

项目	发行人	经销商
物流费用	无需承担	由经销商负责
售后服务费用	承担保修期内的配件更换成本以及经销商寄回的配件运费	承担产品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服务费用、发行人寄出的配件运费

（4）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产品集成功能特点、产品定位、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在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按照出厂价向 A 级经销门店销售产品。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经销商必须完全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2017 年经销商销售折扣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的 8.5 折；2018 年、2019 年经销商销售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嵌入式电器折扣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的 8.2 折，厨柜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的 7.8 折。

对于不符合公司考核要求的门店，公司根据《加盟商账户分级管理规定》将其降为 B 级账户或 C 级账户，并对下单的机器进行提价，具体如下：

年份	B 级账户	C 级账户
2019 年度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提价 200 元/台，每累加月度 B 级账户一次，提价多加 50 元/台，最多加 600 元/台，嵌入式电器、物料、厨柜等产品按公司正常供货价	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提价 600 元/台，每累加月度 C 级账户一次，多加 50 元/台，最多加 800 元/台，嵌入式电器、物料、厨柜等产品按公司正常供货价
2018 年度	集成灶、集成水槽提价 300 元/台，嵌入式电器、物料、厨柜等产品按公司正常供货价	集成灶、集成水槽提价 600 元/台，嵌入式电器、物料、厨柜等产品按公司正常供货价
2017 年度	门店下单零售的集成灶、集成水槽提价 300 元/台，嵌入式电器、物料、厨柜等产品按公司正常供货价	-

2. 经销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产品，该等产品销售除营业执照等日常经营资质外，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许可。经销商具备日常经营的必要资质。

根据相关经销商的确认并经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无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双方就产品配送、安装、售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项目	双方约定
----	------

项目	双方约定
产品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流公司及物流费用由经销商自行负责 ➢ 公司安排人员对发货给予协助 ➢ 货物交接后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安装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销商负责产品安装服务 ➢ 公司定期为经销商提供安装服务的技术及人员培训支持
售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销商负责产品售后服务 ➢ 区域内前期经销商的遗留客户，新经销商必须无偿、无条件负责售后服务 ➢ 公司为产品承诺相应的保修期限，保内服务配件成本由公司承担，保外服务费用向用户收取 ➢ 公司定期为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技术及人员培训支持
产品质量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销商收到货物若发现产品有瑕疵，须在 3 天内及时反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销商承担 ➢ 由物流公司导致的货损由经销商与物流公司协商解决

4. 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被关闭门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相关纠纷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所属区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北地区	56	55	45
华北地区	156	100	84
华东地区	423	369	305
华南地区	65	60	47
华中地区	241	221	178
西北地区	85	70	51
西南地区	182	153	134
合计	1,208	1,028	844

注：期末经销商家数小于经销门店家数原因系存在一家经销商同时设立多家经销门店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分布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西南、华北等消费者需求旺盛、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四个地区经销商合计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3.06%、82.00%和 82.95%，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被关闭门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经销门店撤销主要是由经销商经营不善、自身发展定位等发生变更、门店所在商场关闭、转型或物业动迁等原因所致。根据发行人、相关门店经销商的确认并经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闭店经销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相关纠纷。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经销商股权或任职的情形如下：

经销商名称	开店时间	姓名	与经销商关系	离职时间	离职前任职	状态
谭画屏（浙江省义乌区域经销商）	2014年4月	谭画屏	本人	2013-12-31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19年3月已闭店
秦伟（江西省南昌市及南昌县区域经销商）	2014年5月、2018年7月	秦伟	本人	2013-12-30	销售部区域经理	开店经营
吴水根（江西省九江区域经销商）	2013年7月	吴水根	本人	2013-05-06	销售部区域经理	开店经营
张晓峰（江苏省常州区域经销商）	2016年1月	张晓峰	本人	2015-11-30	销售部区域经理	开店经营
周凤苹（福建省南平延平区经销商）	2019年6月	范信飞	夫妻	2019-05-31	销售部大区经理	开店经营
陆风琴（安徽省铜陵区域经销商）	2017年11月	肖华	夫妻	2017-11-13	渠道部招商经理	开店经营
周婵（贵州省六盘水区域经销商）	2013年9月	杨守笔	夫妻	2014-04-23	渠道部招商经理	开店经营
杨洪波（山西省晋城区域经销商）	2014年7月	杨亚萍	夫妻	2016-05-08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20年4月已闭店
邝振华（山东省寿光区域经销商）	2019年12月	邝振华	本人	2019-03-26	销售部运营专员	开店经营

经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本所承办律师对经销商的实地走访以及上述经销商出具的《经销商关联关系、经营合法合规性调查问卷》，少数发行人员工离职后成为火星人经销商或在经销商门店处任职。上述其他离职员工因看好集成灶未来市场发展空间以及在火星人任职期间积累的市场营销经验，于离职后创业成为火星人区域经销商。

根据公司每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公司对所有经销商供货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政策。根据当年度经销商所在区域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公司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各种类型返利政策。同时为了促进经销商所在区域品牌发展，公司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广告费用、装修费用补贴等商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经销商执行的定价政策、商务政策、返利政策与其他经销商无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形，相关交易公允。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返利的金额及占比，给予客户返利或其他折扣是否合法合规，向主要客户的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及实现形式。

1. 报告期内各类返利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类返利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度销售返利	2,215.87	11.04%	955.42	7.57%	1,413.86	18.07%
线上销量专项返利	16,797.26	83.66%	10,980.60	87.00%	5,814.22	74.30%
日常返利	1,064.29	5.30%	686.02	5.44%	597.57	7.64%
合计	20,077.42	100.00%	12,622.04	100.00%	7,825.65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返利主要包括年度销售返利、线上销量专项返利以及日常返利。报告期内，公司给与经销商返利金额逐年增长。从各项返利占比方面来看，线上销量专项返利金额和占比提升较快，其金额从 2017 年度的 5,814.22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16,797.26 万元，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74.30%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83.66%，这一提升与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线上销售渠道建设，线上销量快速提升相一致。

2. 给予客户返利或其他折扣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返利补充协议、日常返利活动规则给与经销商返利。其中年度销售返利于每年末对经销商的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对，并按照约定规则进行计算；线上销量专项返利在电商平台产品实现销售后，经公司审核确认后，产品实际销售所属区域的经销商可按照一定标准享受；日常返利则根据各类活动规则满足相关条件后即可获取。上述返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实质是公司销售产品的商业折扣，且公司已明示折扣规则并如实入帐，相关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06 年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发行人按照扣除商业折扣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此，公司给与经销商返利的行为合法合规。

3. 向主要客户的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及实现形式

(1) 向主要客户的返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商支出的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返利金额	占当年返利总额比重
2019 年度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478.26	2.38%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202.39	1.01%
	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徐景阁（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206.52	1.03%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陈华、陈云来（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280.65	1.40%
	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裴克俊（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244.32	1.22%
	小计	1,412.15	7.03%
2018 年度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394.09	3.12%
	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裴克俊（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175.73	1.39%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146.80	1.16%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陈华、陈云来（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201.64	1.60%
	周兵、陈志平（广西省南宁区域经销商）	154.77	1.23%
	小计	1,073.03	8.50%
2017 年度	杭州畅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区域经销商）	240.55	3.07%
	陕西德辉煌商贸有限公司、裴克俊（陕西省西安区域经销商）	128.84	1.65%
	杨倩云（重庆区域经销商）	107.66	1.38%
	武汉纳诺厨具有限公司、武汉火星人贸易有限公司、陈华、陈云来（湖北省武汉区域经销商）	101.04	1.29%
	郑州聚安厨具有限公司、徐景阁（河南省郑州区域经销商）	71.94	0.92%
	小计	650.03	8.31%

注：上述返利金额为含税金额。

(2) 返利计算方式

①年度销售返利

年度销售返利指公司在年底时根据对经销商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及发放的各类返利总称，包括年度任务返利和年度其他返利两大类。

A. 年度任务返利计算方式

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以前年度销售实现情况、所处区域、当年销售预期等因素，在每年年初会与经销商签署《返利补充协议》，协议中对于经销商全年考核任务、返利计算规则、返利发放形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各年度返利计算规则如下：

年份	年度任务返利计算规则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经销商约定月度和全年销售任务金额（包括零售的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厨柜、电商机器产品、嵌入式电器、工程类产品销售额，但不包括新店样机以及优惠机） ➢ 每年末根据经销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月度任务完成情况、厨柜年度完成率、经销商综合考核积分等因素确定返利比例，在完成年度任务的情况下返利比例区间为4%-6%；经销商取得的年度销售返利为不含税的全年销售订单金额乘以该返利比例 ➢ 电商机器产品、工程机器产品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及业务规则计入年度考核任务，但不计入经销商全年销售订单金额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经销商约定月度和全年销售任务金额（包括零售的集成灶、集成水槽、厨柜、电商机器产品销售额，但不包含嵌入式电器、样机、优惠机） ➢ 每年末根据经销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月度任务的次数、厨柜配套率等因素确定是否取得返利，满足相关条件的经销商可在年末经公司核对后取得年度销售返利，金额为不含税全年销售订单金额的5% ➢ 电商机器计入年度考核任务，但不计入经销商全年销售订单金额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经销商约定月度和全年销售任务金额（包括零售的集成灶、集成水槽、厨柜、电商机器产品销售额，但不包含嵌入式电器、样机、优惠机） ➢ 每年末根据经销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月度任务的次数、厨柜配套率、水槽配套率等因素确定是否取得返利以及返利比例，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返利金额为不含税全年销售订单金额的2% ➢ 电商机器计入年度考核任务，但不计入经销商全年销售订单金额

B. 年度其他返利计算方式

年度其他返利指除年度任务返利以外的其他年度考核返利，包括年度达量返利、销售优秀门店奖励、客服部单项奖励等。

a. 年度达量返利

经销商在《返利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度销售任务的基础上，可自主选择额外向公司缴纳一定保证金参与公司全年销售达量任务。公司会设定不同档位的订单量目标，并设定相应的返利金额，经销商根据其上一年度销售订单金额选择相应档位或更高档位的订单量目标。若经销商完成订单量目标，则可以退回保证金并取得一定的返利，若无法完成，则保证金不予退回。

b. 其他零星的单项奖

其他零星的单项奖主要是对经销商进行评比，给予考评优秀的经销商相应返利，如销售优秀门店奖励、客服部单项奖励等。

②线上销量专项返利

线上销量专项返利作为公司对经销商一揽子返利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标准由发行人参考集成灶行业惯例，结合经销商对终端消费者线下销售产品可获取的毛利范围确定。在电商业务相关的返利政策中，公司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

不同型号的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给与终端客户所在地经销商的单台返利金额予以明确规定。

③日常返利

除前几类与产品销量或全年业绩情况等明确挂钩的返利政策外，为优化对经销商的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丰富多样的日常返利政策，用于奖励经销商在日常销售活动中积极做出贡献。例如，快速服务奖励、卖场折扣、京东无界零售返利、口碑奖励等各种日常零星返利，经销商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即可获取对应返利。

（3）返利实现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返利实现形式如下：

年度销售返利	年末公司销售部门与经销商核对无误经审批后计入该经销商在公司下单系统中的账户，其在以后下单时直接抵减需付给公司的货款
线上销量专项返利	在经销商完成线上所售产品的安装并经公司审核确认后计入该经销商在公司下单系统中的账户，其在以后下单时直接抵减需付给公司的货款
日常返利	经销商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即可获取对应返利，经审批后计入经销商在公司下单系统中的账户，其在以后下单时直接抵减需付给公司的货款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给与客户的返利或其他折扣合法合规。

（五）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经销和直销在各个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物流和资金流转方式、结算周期，发行人线上销售是否具备必要资质、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线上虚构交易或评价等情形。

1.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经销和直销在各个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物流和资金流转方式、结算周期

（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经销和直销在各个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线上销售主要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平台经销模式线上销售和电商直营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天猫商城	经销模式线上销售	17,257.26	60.25%	11,540.88	55.71%	5,525.85	44.60%
	电商直营模式	11,386.40	39.75%	9,176.43	44.29%	6,865.29	55.40%
	合计	28,643.66	100.00%	20,717.31	100.00%	12,391.14	100.00%

京东商城	经销模式线上销售	12,422.22	40.65%	9,269.11	55.01%	2,412.09	45.43%
	电商直营模式	18,133.54	59.35%	7,579.73	44.99%	2,897.45	54.57%
	合计	30,555.76	100.00%	16,848.84	100.00%	5,309.54	100.00%
苏宁易购	电商直营模式	836.53	100.00%	-	-	-	-
	合计	836.53	100.00%	-	-	-	-

(2)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经销和直销在各个电商平台的物流和资金流转方式、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电商平台物流和资金流转方式、结算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开设店铺	物流流转方式	资金流转方式	结算周期
天猫商城	天猫旗舰店	终端消费者/经销商下单后，从菜鸟仓（菜鸟物流运输）或公司仓库发货（传统物流运输）	终端消费者/经销商下单后付款，待其确认收货后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	从消费者下单到公司收到款项，一般不超过 15 天
京东商城	京东旗舰店	终端消费者或经销商下单后，从京东仓（京东物流运输）或公司仓库发货（传统物流运输）	终端消费者/经销商下单后付款，待其确认收货 T+1 日货款自动转入公司京东钱包账户	从消费者下单到公司收到款项，一般不超过 20 天
	京东平台自营	公司接到订单后，从京东仓（京东物流运输）或公司仓库发货（传统物流运输）	用户下单后将货款支付给京东，“京东平台”系统在每个结算日自动生成结算单，将扣除技术服务费、京东促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支付给商家	电商平台系统每半个月生成一次结算单，之后 20 日内结清货款
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平台自营	公司接到订单后，从公司仓库发货（传统物流运输）	用户在苏宁易购平台下单后支付货款至苏宁易购，“苏宁 SCS”系统在每个结算日自动生成结算单，公司开具发票后，苏宁易购支付 3 个月的承兑汇票	电商平台系统每月生成一次结算单，以三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在 60 日内结清货款

公司线上经销模式和电商直营中的店铺入驻子模式下在同一电商平台的物流和资金流转方式、结算周期等方面不存在差异。用户在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下单并支付货款，公司在接到订单审核通过后，由电商仓库或公司仓库发货。电商仓库如菜鸟仓库、京东仓库货物由菜鸟物流、京东物流进行运输，公司指定的传统物流如顺丰、跨越、博瑞、翔源等物流公司将负责由公司仓库出库的货物。菜鸟物流、京东物流或传统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终端消费者或经销商指定的地点，终端消费者或经销商确认收到货物后电商平台将款项转入公司支付宝或公司

京东钱包账户。根据配送地址远近，公司电商订单配送周期在 2-7 日不等。终端消费者在天猫旗舰店下单后确认收货最长期限为 15 天，在京东旗舰店下单后最长收货期限为 20 天。

在电商直营的电商平台自营子模式下，用户在京东平台自营、苏宁易购平台自营下单并支付货款，公司接到订单审核通过后，主要由公司仓库发货并由传统物流将货物运输至用户指定的地点。京东公司一般每半个月与公司进行一次结算，京东平台系统将在每个结算日自动生成的结算单并扣除服务费、京东促销费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支付给公司。苏宁易购一般每个月与公司进行一次结算，苏宁 SCS 系统在结算日自动生产结算单，并通过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

2. 发行人线上销售是否具备必要资质、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线上销售主要与天猫、京东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进行合作，根据与平台合作方式的差异，此类电商销售又细分为“店铺入驻”和“电商平台自营”两种模式。

在店铺入驻的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旗舰店的方式直接获取客户。消费者在自营旗舰店下单购买的产品通过电商平台物流体系或者由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消费者支付的货款则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收货期满后，由电商平台转入发行人在其平台上开设的账户。

在电商平台自营的模式下，发行人通过与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合作，由该等电商平台负责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自营模式下购买的产品通过电商平台物流体系或者由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发行人则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信息与其进行结算开票并收取货款。

根据发行人与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若要在此类电商平台上销售自身产品，须通过该等电商平台资格审查后方能进行。此种类型的线上销售实质上是发行人销售渠道的延伸，并非是在经营电信服务，因此无须根据《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亦符合《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的有关规定。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限	域名注册人
1	marssenger.com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2	marssenger.net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3	marssenger.cn	浙 ICP 备 10206523 号-1	2010.07.14-2024.07.14	发行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网站没有涉及产品购销及资金支付环节，因此未发生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无须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制度办理网络支付业务许可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不需要其他资质，其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线上虚构交易或评价等情形

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如有违反，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上述情形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对虚构交易或评价有严格的管理及规制措施，发行人也签署了有关诚信经营等的承诺以兹遵守。

经走访天猫平台营运事业部，相关受访人员确认：火星资金往来与已确认收货的在线订单相对应；经走访京东家电业务部、苏宁集成厨房经营中心等三家电商平台的业务部门，相关受访人员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协助火星“刷单”等隐瞒或伪造交易事实的不正当手段来提高商品销量、销售排名及获取好评等行为等非真实交易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管理要求或规则制度而被行政机关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科目明细账，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线上虚构交易、评价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他人线上虚构交易或评价等情形。

（六）说明经销商武汉火星厨具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控制人、使用“火星厨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说明经销商武汉火星厨具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武汉火星厨具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火星厨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火星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玉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2.03.05-2022.03.04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910586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业务	集成灶产品售后维修
企业地址	武昌区新民主路何家垅洪山花园8号楼8栋14层8-16-5房		
经营范围	橱柜、衣柜、暖燃器具、五金、电气产品、铝塑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与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徐玉萍持股70%；黄仁波持股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玉萍；监事：黄仁波		
实际控制人	徐玉萍及其配偶陈云来		

2. 说明经销商武汉火星厨具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火星厨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武汉火星厨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徐玉萍的确认，武汉火星厨具有限公司前身武汉火星厨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成立目的是考虑代理销售的是火星厨具集成灶，使用“火星厨具”商号有助于产品营销推广。武汉火星厨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初创时期的经销商，使用“火星厨具”作为其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公司成立以来仅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的数量、各直营门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3家、7家、12家，其中存在销售收入分别为2家、6家、12家，各家直营门店各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营门店名称	开店时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红星直营店	2019年11月	42.97	1.47%	-	-	-	-

北京顺义直营店	2019年11月	16.84	0.58%	-	-	-	-
北京朝阳北沙滩直营店	2019年6月	157.07	5.39%	-	-	-	-
北京朝阳望和桥直营店	2019年6月	256.65	8.80%	-	-	-	-
合肥长江东路直营店	2019年6月	131.36	4.48%	-	-	-	-
上海宝山直营店	2018年12月	359.62	12.33%	43.81	3.32%	-	-
济南北园直营店	2018年11月	69.08	2.37%	-	-	-	-
上海闵行直营店	2018年5月	148.56	5.09%	51.11	3.87%	-	-
合肥滨湖直营店	2018年2月	311.49	10.62%	148.69	11.27%	-	-
上海普陀直营店	2017年12月	368.49	12.63%	202.89	15.38%	-	-
海宁硖石直营店	2016年12月	560.92	19.23%	441.28	33.46%	182.48	25.51%
海宁海洲直营店	2010年9月	509.76	17.48%	431.07	32.67%	532.94	74.49%
合计	-	2,932.80	100.00%	1,318.85	100.00%	715.42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销售金额和数量趋势相符。

六、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关于采购和生产模式。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上半年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厂商的数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是否对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存在依赖；（4）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必备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5）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因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公示信息；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五大供应商的确认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协议及交易凭证；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的确认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分析报告；6.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供应商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文件；7.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上半年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03.04 万元、16,526.22 万元和 20,796.2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6%、42.56%、43.0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注1}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重
2019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板材	8,951.71	18.51%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3,689.21	7.63%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配件	3,001.93	6.21%
	4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2,959.77	6.12%
	5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配件	2,193.63	4.54%
	合计			20,796.25	43.01%
2018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板材	7,494.37	19.30%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2,796.50	7.20%
	3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2,480.34	6.39%
	4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3}	板材	1,972.24	5.08%
	5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 ^{注4}	铸件和燃气类配件	1,782.77	4.59%
	合计			16,526.22	42.5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注1}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重
2017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板材	5,745.53	19.94%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2,027.04	7.03%
	3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1,552.77	5.40%
	4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3}	板材	1,469.62	5.10%
	5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 ^{注4}	铸件和燃气类配件	1,408.09	4.89%
	合计			12,203.04	42.36%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金额。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昆山阿尔诺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永铝行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3、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分公司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湖州康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4、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因此两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5、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仅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包含委外、外协、机器设备等采购金额。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 时间	与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 事、高管关联 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昆山建昌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月 8日	江苏省昆山 市张浦镇港 浦东路1699 号	21,450.00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 LTD.	62.72%	生产不锈钢板及其 相关不锈钢制品、 各类金属制品，高 档建筑五金件、水 暖器材及五金件的 开发、生产	2012年3 月	无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34.4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 司	2.79%			
2	昆山永锷行金 属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现更 名为昆山阿尔 诺精密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7日	昆山市张浦 镇港浦东路 1699号8号 房	1,000.00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精密钣金件、不锈 钢装饰件、机械设 备及其金属零配 件、电子设备及其 金属零配件、电 梯金属零配件的 研发、制造、加 工、销售	2014年7 月	无
3	宁波舜韵电 子有限公司	2003年6月 24日	浙江省余姚 市泗门工业 园区	435.00（万 美元）	香港东泽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	电子控制器、小家 电、五金工具、打 印机及相关配件、 耗材的的制造、加 工	2012年2 月	无
4	嘉善银升玻 璃有限公司	2002年12 月26日	浙江省嘉兴 市嘉善县魏 塘街道南星 路33号	7,518.77	东莞市银泰玻璃有限 公司	100.00%	研发、加工、生产、 销售特种玻璃、平 板玻璃及光学玻璃 制品	2013年5 月	无
5	海宁市华意达 金属制品有限	2017年3月 27日	浙江省嘉兴 市海宁市黄	500.00	沈志明	70.00%	家具、建筑用金属 制品制造	2017年7 月	无
					陈美芬	30.00%			

	公司		湾镇安仁路2号厂区西侧						
6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1}	2012年7月17日	桐乡市屠甸镇和平工业区范介里16号	30.00	王建强	60.00%	五金制品（消毒柜的拉篮和拉手、集成灶的拉篮和拉手）的生产销售	2012年7月	无
					王玉林	40.00%			
7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9日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胡桥村320国道北侧	50.00	姚兴泉	100.00%	销售锅炉配件、水暖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矿山机械、钢材、纺织品、压力容器；冷轧卷剪切、开平板业务加工	2012年10月	无
8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2017年8月4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508号	-	-	-	冷轧卷剪切、开平板加工	2019年1月	无
9	湖州康钦科技有限公司 ^{注2}	2019年8月26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508号	100.00	姚敏杰	100.00%	钢材、矿山机械研发、销售,锅炉配件、水暖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压力容器销售,一般物资仓储服务	2019年10月	无
10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海宁市袁花镇陆曼司桥87号一楼	300.00	吴小祥	71.00%	厨卫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	2016年6月	无
					朱青松	29.00%			
11	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 ^{注3}	2014年7月23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陆曼司桥87号A幢	2,000.00	胡晓妮	80.00%	燃气用具配件、电热器具零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	2014年7月	无
					吴小祥	20.00%			

			3号						
--	--	--	----	--	--	--	--	--	--

注：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金彪曾持有荣昱五金 34%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15年3月，黄金彪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玉林，并辞去监事职务，故自2016年4月起，荣昱五金已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荣昱五金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湖州康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敏杰、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兴泉系父子关系。

3、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2. 2019 年上半年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1}	1	1	1	1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2	2	2	2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4	3	3	3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2}	6	6	4	4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 ^{注3}	7	7	5	5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4	7	14
荣昱五金	5	5	8	6

注1、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昆山阿尔诺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永铝行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2、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分公司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湖州康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3、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因此两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排名较为稳定。2017-2018年，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排名未发生变化。2019年1-6月，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荣昱五金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排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1）2019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排名上升的供应商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意达”）合作初期主要为公司提供X2、X7、Q5系列导风箱组件及部分委外加工服务（喷漆）。2018年开始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将原本自制和委外工序相结合的X7系列进气箱组件、X2系列进气箱盖板组件等改为向华意达公司直接采购。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华意达采购的X7系列进气箱组件、X2系列进气箱盖板组件金额较2018年同期增加159.06万元。同时2019年上半年公司Q5系列机型产销量增加，采购的Q5系列导风箱组件较2018年同期增加183.90万元。上述采购产品结构变化使得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华意达公司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

公司向荣昱五金主要采购拉手组件、X7拉手、蒸架、X2拉篮等原材料。2018年四季度、2019年上半年公司分别推出了D7洗碗机、Q3系列新产品，荣昱五金为Q3控制面框装饰条、Q3Z拉手、D7果蔬篮材料、D7盖板基座组件唯一供应商，较2018年同期相

比，公司对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了71.71万元。因此，公司与荣昱五金在现有产品相关五金类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新产品相关原材料采购。

（2）2019年上半年排名下降的供应商

公司向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分别采购板材、压铸件及燃气类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集成灶、集成水槽产销量增长，公司向其采购额逐年增长。2019年上半年若剔除华意达、荣昱五金排名影响，其仍然为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整体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上半年供应商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注1}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定价依据
2019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板材	12.55元/千克	市场定价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11.82元/件	成本加成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类配件	38.62元/件	成本加成
	4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23.33元/件	成本加成
	5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配件	12.02元/件	成本加成
2018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板材	12.55元/千克	市场定价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10.81元/件	成本加成
	3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22.02元/件	成本加成
	4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3}	板材	5.30元/千克	市场定价
	5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 ^{注4}	压铸件	5.02元/件	成本加成
			燃气类配件	2.61元/件	成本加成
2017年	1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板材	12.04元/千克	市场定价
	2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类组件	11.04元/件	成本加成
	3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类组件	19.31元/件	成本加成
	4	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3}	板材	4.68元/千克	市场定价
	5	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 ^{注4}	压铸件	4.46元/件	成本加成
			燃气类配件	2.56元/件	成本加成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金额；上述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注2：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昆山阿尔诺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永铝行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3：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分公司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湖州康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4：海宁大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宇龙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因此两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5、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仅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包含委外、外协、机器设备等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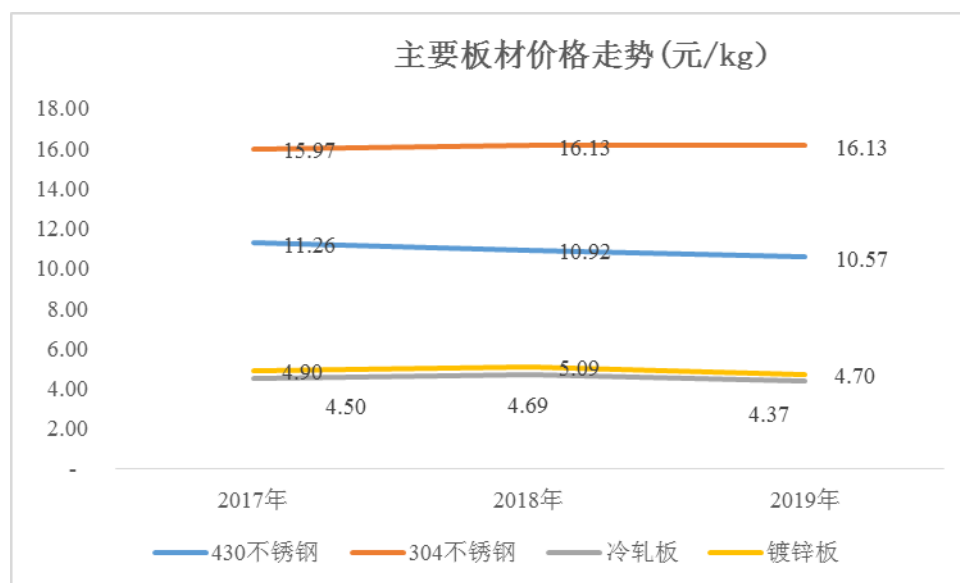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板材（元/千克）	10.19	9.82	9.18
玻璃类组件（元/件）	23.80	22.66	20.31
电器类组件（元/件）	11.05	10.77	10.83
燃气类配件（元/件）	6.34	6.53	6.51
五金类配件（元/件）	12.06	10.38	8.07
注塑类（元/件）	3.43	3.40	3.17
压铸件（元/件）	7.81	5.54	4.73

（1）板材类原材料

2017-2019年，公司板材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9.18元/千克、9.82元/千克和10.19元/千克，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板材类型为430不锈钢、304不锈钢、冷轧板、镀锌板，公司对板材类原材料采用市场定价方法，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如下：



注：数据来自我要不锈钢网、wind

报告期内，公司对430不锈钢、304不锈钢、冷轧板、镀锌板的采购均价如下：

采购价格（元/kg）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30 不锈钢	12.64	12.77	12.85
304 不锈钢	19.46	20.18	20.21
冷轧板	5.41	5.99	4.98
镀锌板	6.75	6.24	5.57

注：为与市场价格比较，上述采购均价为含税价格，其中2018年增值税按照16%匡算，2019年增值税按照13%匡算。

公司430不锈钢、304不锈钢、冷轧板、镀锌板的采购均价较市场价格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购的板材系上述基础钢材加工后的产品，采购价格中包含一定加工费。从2017年-2019年，公司430不锈钢、304不锈钢、冷轧板、镀锌板采购均价趋势与其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由于采购流程需要耗费一定时间，故公司板材采购的价格变化较市场价格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板材采购单价较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前者采购的板材主要为价格较低的冷轧板、镀锌板，而向后者采购的主要板材为单价更高的430不锈钢、304不锈钢。

（2）玻璃类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20.31元/件、22.66元/件和23.80元/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玻璃蒸箱款集成灶产销量持续增加，玻璃蒸箱款集成灶采用的玻璃材料品质、定制化程度、工艺制作难度相对消毒款蒸箱更高，故所用玻璃采购单价相对更高。

（3）五金类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五金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8.07元/件、10.38元/件和12.06元/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开始，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将原本自制和委外工序相结合的部分五金件如进气箱组件、进气箱盖板组件等逐渐改为向外部供应商如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直接采购。因此，公司2019年委托加工费下降，五金类配件采购单价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于2018年推出D7集成洗碗机产品，对价格相对较高的水龙头组件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4）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件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4.73元/件、5.54元/件和7.81元/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下半年开始，为了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公司减少了对燃气软管接头-锌合金、燃烧器基座-硅铝合金、引射管-硅铝合金等低价零配件物料的采购，改为采购单价更高的组合件，从而使得压铸件采购单价提高。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电器类组件、注塑件、燃气类配件原材料子品类繁多，整体价格波动较小。

（6）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生产集成灶、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的原材料以板材、电器类组件、五金类配件及燃气类配件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四类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保持在 70% 左右。当上述某一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一定幅度时，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构成等因素保持不变，以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板材	电器类组件	五金类配件	燃气类配件
敏感系数	-0.20	-0.12	-0.14	-0.07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区间为-0.20 至-0.07，敏感性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厂商的数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是否对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存在依赖。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数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对外协生产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进行。公司对于厨柜以及微波炉、烤箱等嵌入式电器，考虑到生产经济性，除少数厨柜产品会进行自制加工外，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嵌入式电器、厨柜产品销售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均未超过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生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3.23 万元、2,776.33 万元、3,139.39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比重均未超过 10%。公司主要销售集成灶、集成水槽等产品，嵌入式电器、厨柜产品非公司重点聚焦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嵌入式电器、厨柜产品生产技术难度较低、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同时，公司也建立了部分厨柜

产品生产线，作为外协生产的补充。综上，发行人对外协生产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1	上海潇宇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厨柜板材及配件	617.96	19.70%
2	杭州圣伦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柜体、板材及配件	526.77	16.79%
3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321.40	10.24%
4	杭州磐宇贸易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221.63	7.06%
5	浙江睿达电器有限公司	烤箱	217.23	6.92%
合计		-	1,904.99	60.71%
2018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1	上海潇宇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厨柜板材及配件	640.47	23.07%
2	杭州圣伦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柜体、板材及配件	454.20	16.36%
3	浙江飞保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板材、门板套装	421.35	15.18%
4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219.43	7.90%
5	杭州磐宇贸易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212.15	7.64%
合计		-	1,947.60	70.15%
2017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1	上海潇宇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厨柜板材及配件	551.62	29.14%
2	杭州圣伦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柜体、板材及配件	293.06	15.48%
3	浙江飞保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板材、门板套装	220.09	11.63%
4	杭州磐宇贸易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139.48	7.37%
5	宁波凤凰杰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厨柜	97.89	5.17%
合计		-	1,302.14	68.78%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厂商的数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是否对委外加工存在依赖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表面喷漆、特氟龙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考虑到环保要求、业务开展经济性，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且该工序非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生产制造中的核心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金額分别为1,146.30万元、1,055.22万元、792.14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极小。公司喷涂工序非核心生产环节，加工技术难度较低、可供选择的委外厂商较多，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1	齐耐润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特氟龙喷涂	366.10	46.22%
2	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工艺	336.27	42.45%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工艺	57.08	7.21%
4	嵊州市亚光搪瓷制品有限公司	烤箱搪瓷	18.46	2.33%
5	青岛裕晋精搪涂层有限公司	烤箱搪瓷	14.23	1.80%
合计		-	792.14	100.00%
2018 年度				
1	齐耐润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特氟龙喷涂	592.49	56.15%
2	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工艺	457.27	43.33%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工艺	5.46	0.52%
合计		-	1,055.22	100.00%
2017 年度				
1	齐耐润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特氟龙喷涂	538.05	46.94%
2	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工艺	450.66	39.31%
3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工艺	157.58	13.75%
合计		-	1,146.30	100.00%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逐年降低。2018年、2019年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将原本自制和委外工序相结合的部分五金件逐渐改为向外部供应商如华意达直接采购整体组件，使得委托加工费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不存在依赖。

（四）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必备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必备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起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是否具有必备业务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相关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
1	上海潇宇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2014.06.05	100	杨奕敏持股 100.00%	2016年8月	外协厂商负责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及生产，外协产品检验合格入库后即可对外销售	是	否	7.44%
2	杭州圣伦家居有限公司	2014.08.21	1,000	阮夏明持股 70.00%，叶锦红持股 30.00%	2015年4月		是	否	61.77%
3	浙江飞保家居有限公司	2016.12.21	1,000	王健持股 50.00%，江保亮持股 50.00%	2016年12月		是	否	12.42%
4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6.05.22	5,600 （万欧元）	BLUM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 持股 100.00%	2015年8月		是	否	0.17%
5	浙江睿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2.09.03	1,200	魏根持股 60.00%，张美云持股 40.00%	2017年3月		是	否	1.28%
6	杭州磐宇贸易有限公司	2006.07.19	50	王艳持股 50.00%，强龙持股 50.00%	2015年10月		是	否	22.07%
7	宁波凤凰杰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7	1,875.45	刘锐持股 58.6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8%，陈照友持股 8.53%，顾钢锋持股 2.72%，张永平持股 2.72%，李彦持股 1.88%，王细玉持股 1.13%	2016年9月，已终止合作		是	否	其已破产，根据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告的2017年年报，公司当年采购额占其收入比重为 1.64%

2. 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必备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委外加工工序	起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是否具有必备业务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
1	齐耐润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4.05.12	500	骆劲松持股 51.60%，吴一江持股 31.70%，张柏松持股 16.70%	进风挡板的特氟龙喷涂	2013年8月	公司仅对相关工序所要达到的效果提出要求，由委外加工厂商实现。	是	否	26.49%
2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03.27	500	沈志明持股 70.00%，陈美芬持股 30.00%	喷塑工艺	2017年7月	公司提供需加工的部件供委外厂商加工，委外产品检验合格完工入库后仍需进一步加工。	是	否	0.16%
3	浙江恒昕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01	2,000	祝恒持股 70.00%，潘晨怡持股 30.00%	喷塑工艺	2016年10月		是	否	17.21%

注：上表向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仅计算了委外加工服务费占比，未计算原材料采购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合作稳定，其具有必备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因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因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2019年9月24日及2020年1月21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有一系列标准，并制定有《供应商管理规定》《样品流程确认制度》等控制制度。在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前，发行人通过现场审核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资质、送样、检验等前置环节保证其具备必要的生产资质和产品质量。在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后，发行人通过考察重点指标进行评审考核并划分等级的方式对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进行动态管理。此外，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主动监督生产各环节，定期或不定期委派品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采购人员和生产人员组成的小组进驻外协厂商和委外加工厂商，跟踪其生产过程。产成品进入发行人仓库前，质检部门人员还将对其进行抽检，质检合格方可入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七、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关于土地和房产。请发行人：（1）说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1569.00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及定价依据，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违

违法违规情形，1年内到期的房产能否续租；（3）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2. 调取了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明；3.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临时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 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的产权文件；6. 查询了租赁房产周围类似用途出租房产的租金情况；7. 查阅了发行人与南大华科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及交易凭证；8. 查阅了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文件及交易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1,569.00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说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8号的新建厂房（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74.95%）已经全部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0号	127,779.00	71,952.3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1号	0.00	39,829.36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2号	0.00	20,966.08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4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03号	0.00	12,038.81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同时，因换发上述不动产权证，原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882号不动产权证书已经注销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建厂房已经全部办妥房地产权证。

2. 发行人 1,569.00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建筑面积为 1,569.00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及配电房未办理产权证。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该等辅助及配电房建筑面积较小，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废料仓储及少量检测工作。该处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低于 1%，占比较小。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房屋办理了建字第 330481201503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嘉兴市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的规定，未超过规划许可期限的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时，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其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 1,569.00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在不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用途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及定价依据，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1 年内到期的房产能否续租。

1. 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的正在履行的用于直营店经营和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条款
1	吴金裕、王琳琦	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431-20号	直营店经营	2016.11.01-2022.02.01	272.00	第一年租金：21.2万元； 第二年租金：21.2万元； 第三年租金：22.2万元； 第四年租金：23.2万元； 第五年租金：24.2万元
2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塘南西路134、136、138、140号	直营店经营	2019.08.08-2022.08.07	250.00	2019.08.08-2020.08.07：11.4万元； 2020.08.08-2021.08.07：11.4万元； 2021.08.08-2022.08.07：11.4万元
3	海宁市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142号	直营店经营	2020.05.01-2021.04.30	62.18	3.2万元
4	王洁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144号	直营店经营	2018.05.15-2021.05.14	62.18	三年共计12万元，一年一付，每年支付4万元
5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1555号综合馆三楼C8012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3.31	243.61	租金单价116.4元/平方米/月
6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1555号综合馆三楼C8083-2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3.31	28.83	租金单价225.6元/平方米/月
7	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综合馆二楼B8132标准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19.09.01-2020.08.31	180.96	租金单价62.5元/平方米/月，折合计租数量为180.96平方米
8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二楼B8199、B8200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0.08.31	133.51	租金单价150.6元/平方米/月
9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梅川路1129号北馆二楼B8207、B8216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19.09.01-2020.08.31	238.16	租金单价154.8元/平方米/月
10	济南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北园大街243号济南北园店建材馆二层DS17-1-2-015	直营店经营	2020.05.01-2021.05.31	100.00	每平方米日租金4元，共17.42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条款
11	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济南市红星美凯龙济南天桥商场综合楼二楼 C7007、C8117、C8118、C8119-1	直营店经营	2019.09.06-2020.06.30	391.23	租金单价 117.6 元/平方米/月, 折合计租数量为 391.23 平方米
12	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市徽州大道 5558 号居然之家合肥滨湖金源店一号楼四层 DS22-1-4-010	直营店经营	2019.06.01-2020.05.31	156.00	每平方米日租金 2.2 元, 共 12.56 万元
13	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28 号居然之家合肥长江东路店一号楼一层 DS39-1-1-115	直营店经营	2019.06.01-2020.05.31	254.68	每平方米日租金 1.34 元, 共 12.49 万元
14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5 号 2 号馆一层 1001-2-1-052	直营店经营	2019.07.01-2020.06.30	75.00	每平方米日租金 19 元, 共 52.16 万元
15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北沙滩 1 号红星美凯龙北京北四环商场	直营店经营	2020.05.16-2021.03.31	101.47	租金单价 159 元/平方米/月, 折合计租数量为 101.47 平方米
16	北京居然之家顺西路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北路乙 22 号居然之家北京顺义店一号楼地下一层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6.30	90.00	每平方米日租金 6 元, 共 13.18 万元
17	山东东亚商城	山东东亚商城 131-10201 号	直营店经营	2019.12.21-2021.06.30	75.20	每天每平方米 2.8 元
18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2	办公	2019.08.26-2022.09.29	328.60	2019.08.26-2020.09.29: 11.21 万元; 2020.09.30-2021.09.29: 11.21 万元; 2021.09.30-2022.09.29: 11.76 万元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 803、804、805、806、807 室	办公	2018.06.30-2021.08.08	787.22	2018.06.30-2019.08.08: 93.38 万元; 2019.08.09-2020.08.08: 93.64 万元; 2020.08.09-2021.08.08: 97.98 万元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	办公	2019.03.25-2022.04.18	436.90	2019.03.25-2020.04.18: 45.89 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条款
		务中心 1 幢 808				2020.04.19-2021.04.18: 45.77 万元; 2021.04.19-2022.04.18: 48.00 万元
19	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438 号中瑞商务大厦 11D-1 室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107.00	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4 元
20	金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6 层 D-1607	办公	2019.07.13-2020.07.12	158.62	1.82 万元每月
21	陈瑞玲	安徽世纪金源公寓式酒 店公寓 3510	办公	2019.12.01-2020.11.30	106.21	2400 元每月
22	张丽	济南市天桥区国贸花园 E 区 5 号楼 2 单元 3105 室	办公	2019.09.20-2020.09.19	120.00	3200 元每月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直营店经营或办公需要而向出租方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租赁合同均实际履行。房屋租金基于出租房屋用途、面积并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情况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4,759.56 平方米，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为 200,311.42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2.38%，占比较小。

3. 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产权证等瑕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31-20 号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证，但根据出租方吴金裕、王琳琦与海宁市硖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吴金裕、王琳琦为前述房屋的买受人和权益享有人，其有权出租前述房屋。

（2）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2 号无产权证，根据海洲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该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出租人，其有权出租。

（3）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 5558 号居然之家合肥滨湖金源店一号楼四层 DS22-1-4-010、济南市北园大街 243 号济南北园店建材馆二层 DS17-1-2-015、济南市红星美凯龙济南天桥商场综合楼二楼 C7007、C8117、C8118、C8119-1、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5 号 2 号馆一层 1001-2-1-052、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北路乙 22 号居然之家北京顺义店一号楼地下一层、济南市天桥区国贸花园 E 区 5 号楼 2 单元 3105 室、山东东亚商城 131-10201 号等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或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据，但该等租赁合同中约定因出租人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出租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

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前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租赁合同被认为违法或出租人未取得权利同意转租等原因引致租赁合同无效的，则公司因前述事项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且之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除前述房屋租赁瑕疵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同内容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鉴于前述有瑕疵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了相应的出租人违约责任，如租赁期间内因故导致不能租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引致公司利益损失。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能否续租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约定 优先续租	备注
1	海宁市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42 号	直营店经营	2020.05.01-2021.04.30	62.18	是	系原合同基础上续签
2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 1555 号综合馆三楼 C8012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3.31-2021.03.31	243.61	否	系原合同基础上续签
3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 1555 号综合馆三楼 C8083-2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3.31	28.83	是	系原合同基础上续签
4	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969 号 1 幢综合馆二楼 B8132 标准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19.09.01-2020.08.31	180.96	是	
5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二楼 B8199、B8200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19.04.01-2020.08.31	133.51	否	系原合同基础上续签
6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梅川路 1129 号北馆二楼 B8207、B8216 展位	直营店经营	2019.09.01-2020.08.31	238.16	是	
7	济南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北园大街 243 号济南北园店建材馆二层 DS17-1-2-015	直营店经营	2020.05.01-2021.05.31	100.00	否	续租合同正在办理签署中
8	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济南市红星美凯龙济南天桥商场综合楼二楼 C7007、C8117、C8118、C8119-1	直营店经营	2019.09.06-2020.06.30	391.23	是	
9	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市徽州大道 5558 号居然之家合肥滨湖金源店一号楼四层 DS22-1-4-010	直营店经营	2019.06.01-2020.05.31	156.00	否	
10	合肥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28 号居然之家合肥长江东路店 1 号楼一层 DS39-1-1-115	直营店经营	2019.06.01-2020.05.31	254.68	否	
11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5 号 2 号馆一层 1001-2-1-052	直营店经营	2019.07.01-2020.06.30	75.00	否	
12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北沙滩 1 号红星美凯龙北京北四环商场	直营店经营	2020.05.16-2021.03.31	101.47	是	续租合同正在办理签署中
13	北京居然之家顺西路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北路乙 22 号居然之家北京顺义店一号楼地下一层	直营店经营	2020.04.01-2021.06.30	90.00	否	系原合同基础上续签
14	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438 号中瑞商务大厦 11D-1 室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107.00	否	
15	金华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楼 16 层	办公	2019.07.13-2020.07.12	158.62	是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约定 优先续租	备注
		D-1607					
16	陈瑞玲	安徽世纪金源公寓式酒店公寓 3510	办公	2019.12.01-2020.11.30	106.21	是	
17	张丽	济南市天桥区国贸花园E区5号楼2单元 3105室	办公	2019.09.20-2020.09.19	120.00	否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 1 年内到期租赁房屋分门店经营和分公司办公两类，其中门店经营类主要系发行人向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大型家居卖场承租，租赁合同为一年一签，对于此类商业合作，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及时支付租金可以正常续签，能够保障租赁的稳定性，如上述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物业到期均获得续期，因此公司 1 年内到期的房产租赁续租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办公类租赁合同，大部分约定了优先续租权，鉴于该等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取得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8 号	78,287.00	转让方式	2014 年
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0000 号	127,779.00	出让方式	2017 年
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94 号	22,827.00	出让方式	2018 年

注 1：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变不换、变更换新的原则，以上所列权属编号均为换新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8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与浙江南大华科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以及支付凭证，火星人有限向南大华科收购了其所持有的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 36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等资产。

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盘活低效资产，在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协调下，为确保收购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向尖山管委会下属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由于发行人收购时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提供了资金支持。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分 3 次以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的形式向发行人合计提供 6,000 万元资金支持，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当日即将资金支付给南大华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以取得的土地及后续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银行贷款，并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扣除前期保证金后的 5,500 万元款项和 82.34 万元资金利息。至此，发行人就本次收购与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全部结清。

在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到位后，双方及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

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0000 号土地使用权

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 8:30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5:00 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新城路西侧的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挂牌竞价，由发行人以 2,710 万元竞得该宗土地。

2017 年 3 月 6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订立了 3304812017A210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日，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出具（2017）浙海证民字第 427 号《公证书》，确认上述合同的签署真实，内容合法。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2017 年 4 月 1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核发了不动产权登记证。

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6094 号土地使用权

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出让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陵水河东侧的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挂牌竞价，发行人以 685 万元竞得该宗土地。

2018 年 6 月 15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订立了 3304812018A2108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日，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出具（2018）浙海证民字第 1057 号《公证书》，确认上述合同的签署真实，内容合法。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2018 年 7 月 27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项土地使用权核发不动产权登记

证。

根据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及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程序合法合规，土地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关于商标和专利技术。请发行人：（1）说明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权的受让背景、转让方、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权利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2）说明发行境外注册商标的用途、权利范围和使用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背景、相关成果的归属和使用权、收益分配、费用支付、保密措施及合同期限等，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4）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各项专利、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证书；2. 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档案及专利登记簿副本；3. 取得了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4. 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协议及交易凭证；5. 查阅了商标转让公证书；6. 访谈了专利转让方；7. 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协议及交易凭证；8. 取得了主要合作研发方的确认文件；9.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文件；10.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权的受让背景、转让方、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权利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商标受让情况

发行人有一项注册商标系受让取得，受让商标的注册号为5047841，发行人受让该商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受让背景是发行人申请“火星人”商标时发现该类别“火星人”商标已经被注册，遂通过商标代理机构联系持有人购买该商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商标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时间
火星人		5047841	韦修耀	15 万元	火星人厨具	2010.04.29

上述商标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并具备合理性，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转让结果已经海宁市公证处公证且办妥权属变更登记，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受让情况

发行人有两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受让专利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1010142020.4和ZL201130330447.2，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时间
一种负射流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装置	ZL201010142020.4	黄卫斌	无偿转让	发行人	2012.06.18
集成无烟灶	ZL201130330447.2	黄卫斌	无偿转让	发行人	2016.12.22

上表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10年4月1日，当时火星人有限仍在筹建阶段且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不被侵害，以黄卫斌的名义申请了专利号为ZL201010142020.4的专利，并计划于专利申请成功后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2年5月1日，黄卫斌同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专利号为ZL201010142020.4的专利无偿转让发行人，2012年6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了上述变更信息。

上表第二项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当时火星人有限刚成立，公司负责专利申请的员工经验不足导致专利申请人填列错误。公司已经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黄卫斌同发行人于2016年4月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同意

将专利号为ZL201130330447.2的专利无偿转让发行人，2016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了上述变更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将上述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系基于合理背景和原因所作出的，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的用途、权利范围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途径/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1	 火星人	304021280	单一申请/中国香港	11	2017.01.16-2027.01.15
2	 火星人	01871106	单一申请/中国台湾	11	2017.10.01-2027.09.30
3	 火星人	01923168	单一申请/中国台湾	11	2018.07.01-2028.06.30
4	 火星人	1377287	马德里/日、美、德、法、英、意、新	11	2017.09.25-2027.09.24
5	 MARSSSENGER	29193/2019	缅甸	11	2019.12.13-2029.12.12
6	 MARSSSENGER	1502135	老挝、柬埔寨、文莱、新加坡	11	2019.09.27-2029.09.26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主要是为未来境外市场开拓预先布局需要而注册。根据上述境外商标的商标证书及申请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商标被核准在各自注册地的第 11 类商品上使用。此外，该等境外商标目前尚未实际用于经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三）说明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背景、相关成果的归属和使用权、收益分配、费用支付、保密措施及合同期限等，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 说明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背景、相关成果的归属和使用权、收益分配、费用支付、保密措施及合同期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协议成果分配方案、合同含税金额、采取的保密措施、合同期限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双方合作目的	相关成果归属、使用权和收益分配约定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保密措施	合作研发机构背景	预计完成时间
1	Q3 集成灶产品外观设计项目	上海齐升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进行 Q3 集成灶产品外观设计	火星人获得方案的设计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拥有生产权和销售权	33.0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齐升设计是一家全球产品创意研究机构，在中国上海与日本东京都设有工作室，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服务体系	已完成
2	Q3 集成灶产品新款头部外观设计补充项目	上海齐升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进行 Q3 集成灶新款头部外观设计	火星人获得方案的设计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拥有生产权和销售权	10.0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同序号 1	已完成
3	Q8 高端智能集成灶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一款 Q8 产品设计，以独特的设计造型改善用户体验，定义下一代高端产品设计	所有设计的各项权利转移给火星人所有	157.71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作为宝马设计团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95 年以来，助力宝马集团创造全新的产品品类，革新品牌与架构，融合文化底蕴与技术革新，推动宝马集团为全球客户打造卓越的产品和服务	已完成
4	集成灶内部风道优化、降噪和智能化产品关键技术研发	浙江理工大学	研究出低噪音的风道系统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人所有	100.0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浙江理工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建设大学，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 个。火星人合作的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具有 40 多年的办学历史	合同终止 ^注
5	新集成水槽洗碗机产品设计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水槽式集成洗碗机工业设计项目	所有设计的各项权利转移给火星人所有	141.26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同序号 3	已完成
6	火星人集成灶智能化体验咨询	辉塔信息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火星人委托 Faceui 进行火星人集成灶智能化体验咨询及产品用户体验设计服务	火星人拥有项目的知识产权	111.3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即 Faceui，是一家专注于手机系统、APP 应用、智能家居等移动领域的 UI 设计公司，提供用户调研、交互设计、视觉设计、可用性测试为一体的整合性专业界面设计服务方案	已完成
7	分体式集	上海齐升	进行分体式集成灶的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	22.50	协议约定不得	同序号 1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双方合作目的	相关成果归属、使用权和收益分配约定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保密措施	合作研发机构背景	预计完成时间
	成灶产品外观设计项目	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预研	及产品成果归火星厨具所有，拥有生产权和销售权		向第三方泄密		
8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埃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火星厨具因产品升级及品牌发展需要，埃爱智能为火星厨具提供产品设计及员工设计培训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厨具所有	675.0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埃爱智能成立于 2018 年，在上海、北京设有工作室，在前瞻趋势洞察、创新设计、设计管理、先进生产技术支持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预计 2024 年 1 月完成
9	两款定制化集成灶产品策略及创新产品设计项目	杭州洛可可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洛可可与京东、天猫两大电商平台，进行联合开发，委托其进行全新外观设计，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厨具所有	54.0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洛可可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整合创新设计集团，2013 年入选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
10	E3/X3 两款集成灶产品头部外观优化设计项目	杭州洛可可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与国内顶级设计集团洛可可联合设计，对 E3/X3 集成灶头部外观重新设计，提升产品竞争力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厨具所有	14.8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同序号 9	已完成
11	一款 Q6 高端集成灶外观设计项目	浩汉工业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进行中高端集成灶设计预研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厨具所有	30.6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浩汉设计成立于 1988 年，其参与过的设计专案涵盖多种产业范畴，包含消费性电子、电脑、通讯、医疗设备、家庭用品、个人休闲、健身器材及交通工具等	预计 2020 年 7 月完成
12	火星厨具集成灶产品创新与外观设计	上海龙域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进行中高端集成灶设计预研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厨具所有	31.8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龙域设计成立于 1995 年，曾获“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中国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十佳设计服务机构”等称号，涵盖小家电、交通工具、医疗设备、智能硬件等领域	预计 2020 年 7 月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双方合作目的	相关成果归属、使用权和收益分配约定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保密措施	合作研发机构背景	预计完成时间
13	一款集成水槽工业设计	杭州源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出一款具有价值感的全新集成水槽产品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人人所有	58.0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杭州源骏实业集团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设计集成服务机构及产品研发型科技公司	已完成
14	一款厨房垃圾处理器外观设计	上海埃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出一款具有震撼性。强功能性的全新垃圾处理器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火星人人所有	20.00	协议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同序号 8	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

注：因合作不达预期，该合同已经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合作研发机构存在合作项目，其背景系发行人为更好的提升新产品外观设计或优化主要产品智能化技术，特别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其提供创意创新服务，合作开发内容主要为新型集成灶产品工业设计或集成灶智能化技术。

2. 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方股东	合作方主要管理人员
1	上海齐升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孙佳炼（51%）、张尧（49%）	张尧（执行董事）、孙佳炼（监事）
2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工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	魏斯麦（董事长、总经理）、霍文（董事）、施博翰（董事）、刘智（监事）
3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吴锋民（校党委书记）、陈文兴（校长）
4	辉塔信息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朱佳明（60%）、赵东昕（40%）	朱佳明（执行董事）、赵东昕（监事）
5	上海埃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佳炼（100%）	孙佳炼（执行董事）、叶建芬（监事）
6	杭州洛可可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100%）	贾伟（执行董事）、夏治朋（经理）、孙昱泽（监事）
7	浩汉工业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创兴国际有限公司（Chong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61.55%）、浩汉设计有限公司（NOVA DESIGN LLC）（38.45%）	邱颖峯（董事长）、蔡文杰（董事兼总经理）、吴清源（董事）、姜礼禧（监事）
8	上海龙域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杨文庆（87.5%）、李佳嘉（12.5%）	杨文庆（执行董事，总经理）、李佳嘉（监事）
9	杭州源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洪军（75%）、杭州源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徐洪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敏杰（监事）

根据发行人合作方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等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前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经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同时检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各项专利、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专利申请号及名称或所处阶段
1	燃烧器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灶	已取得“燃气燃烧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310343820.6，申请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
2	蒸汽炉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灶产品中的蒸箱模块	已取得“蒸炉内排气的集成灶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420851020.5，申请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风机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灶	已取得“集成灶排烟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520904936.7，申请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	吸油烟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灶	已取得“一种负射流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机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010142020.4，申请日为 2010 年 4 月 1 日。
5	消毒柜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灶产品中的消毒柜模块	已取得“一种存取物品方便的集成灶”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520900488.3，申请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6	烤箱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灶产品中的烤箱模块	已取得“一种带有烤箱的集成灶”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821030832.8，申请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7	餐具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洗碗机	已取得“一种集成水槽的餐具清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621074121.1，申请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8	果蔬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洗碗机	已取得“改进的多功能果蔬清洗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720223861.5，申请日为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表格中的 2 项专利（专利号：ZL201010142020.4 和 ZL201130330447.2）系自实际控制人黄卫斌处受让，但该两专利实际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已经由黄卫斌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方式纠正。由此，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

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不属于该等人员为执行曾任职单位的任务，完成过程中也未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并不属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人员未有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各项专利、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未有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九、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关于业务资质和产品质量。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1年内将到期的许可、认证证书是否能够续期；（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权利范围、期限；（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质保期、退换货金额、数量及主要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被索赔、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并披露相关环保信息，说明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相关的资质文件；3.查阅了商务部特许经营备案信息查询资料；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5.对发行人各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6.查阅发行人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验收文件等；7.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1年内将到期的许可、认证证书是否能够续期。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备案文件	许可/备案类型或范围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燃气灶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对生产许可目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目录包括“11、燃气器具”
			《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对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认证的要求做了明细规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	对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做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变更为强制认证许可
2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备案	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需要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在中国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条例的规定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对需强制认证的产品名录做了规定，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对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认证的具体规定进行了明确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消毒器械-臭氧消毒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对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进行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	规定了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规定了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

序号	许可证书/备案文件	许可/备案类型或范围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

2.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备案文件及产品认证证书合法有效，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燃气灶具	XK21-007-00846	2017.1.9-2020.7.6; 原证书有效期 2015.7.7-2020.7.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备案	-	特许经营	0330400711700013	2017.3.2-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消毒器械-臭氧消毒柜	浙卫消证字（2016）第0059号	2016.10.8-2020.10.07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3962355	2016.12.28-长期	嘉兴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02802771	2016.12.23-长期	海宁市商务局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6010711870485	2017.2.20-2022.2.20 首次颁证时间 2016.5.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2076	2017.2.20-2020.6.26 首次颁证时间 2014.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0145	2017.2.20-2020.6.26 首次颁证时间 2014.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4010711732078	2017.2.20-2020.6.26 首次颁证时间 2014.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电磁灶部分）	2014010711724014	2017.2.20-2020.6.26 首次颁证时间 2014.9.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15010715796837	2019.7.19-2024.7.19 首次颁证时间 2015.8.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2350-2009	吸油烟机用电动机	2017010401942567	2019.10.14-2024.9.23 首次颁证时间 2017.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成灶的电蒸箱部分）	2016010715906518	2018.8.27-2023.08.27 首次颁证时间 2016.1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嵌入式电蒸箱	2017010715963193	2017.5.9-2021.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GB4706.22-200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成灶的 电蒸箱部分）	2017010715986063	2017.7.18-2024.7.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蒸箱（集成灶）（集成灶的 电蒸箱部分）	2018010715041244	2018.1.18-2023.1.18 首次颁证时间 2018.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磁灶（集成灶）（集成灶的 电磁灶部分）	2019010711162251	2019.3.18-2024.3.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电烤箱（集成灶）（集成灶的 电烤箱部分）	2019010715261588	2019.12.20-2024.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嵌入式电烤箱	2018010715040326	2018.1.18-2022.1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并持有相关必要许可资质，且能够在有关资质的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以维持相关资质始终处于有效状态，现有相关许可证和换证之前许可证显示的有效期限能够衔接，中间并无中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始终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3. 发行人 1 年内将到期的许可、认证证书是否能够续期

通过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发行人 1 年内将到期的许可、认证证书能够续期或到期无需办理续展，具体如下：

许可证书/备案文件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程序或要求	续期进展	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障碍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21-007-00846	2020.07.06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规定，燃气器具（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该证到期后无需再续展	管理政策变更，到期无需续展	否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16）第0059号	2020.10.07	满足《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主要要求： 1、生产企业应当建于无积水、无杂草、无垃圾、无蚊蝇害虫孳生地的清洁区内；2、生产企业布局合理，应当符合相应卫生要求；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适合产品生产特点、满足生产需要、保证产品卫生质量的设备；4、企业应当建立、完善产品生产的卫生质量保证体系；5、企业必须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因2020年10月份到期，续期申请时间尚未到	否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711724014	2020.06.26	1、获证后将进行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2、到期后需重新进行产品检测，主要流程包括资料审查、寄送样品、样品测试、工厂审查、合格评定、证书批准等环节	暂无需办理，公司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否
	2014010711732078	2020.06.26			
	2014010711732076	2020.06.26			
	2014010711730145	2020.06.26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监管政策变化无需办理续期外，发行人 1 年内将到期的许可、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权利范围、期限。

1. 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修订）》（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为：（1）特许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地址和联系电话等；（2）特许人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文字说明；（3）特许经营合同样本；（4）特许经营操作手册；（5）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6）符合“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7）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等。

2. 特许经营备案的主要内容权利范围和期限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特许加盟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以特许加盟方式从事商业经营需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否则将面临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的后果。

基于以上规定，特许人取得备案后有权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以特许加盟方式开展经营业务，将其商标等经营资源授予被特许人使用并在

约定的统一模式下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未规定备案的有效期，即备案后只要符合备案条件，该备案将持续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质保期、退换货金额、数量及主要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被索赔、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质保期

公司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整机安装服务、保养服务、调试服务。消费者购机后，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在整机保修期内，公司将提供一定次数免费保养服务。

公司对主要产品质保期规定如下：集成灶整机保修三年，其中电机终身保修；集成水槽整机保修一年，其中滤芯和菜板不保修；集成洗碗机整机保修三年。

2. 退换货金额、数量及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数量及退货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A	582.37	514.65	203.69
退换货数量（台、套）	B	920	842	366
营业收入（万元）	C	132,616.21	95,564.27	70,018.38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D=A/C	0.44%	0.54%	0.29%
--------------	-------	-------	-------	-------

注：上述退换货产品品类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厨柜、嵌入式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03.69 万元、514.65 万元和 582.37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0.54% 和 0.4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换货的原因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退换货以及电商销售的产品“7 天无理由退货”等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量问题退换货	258.10	238.50	112.90
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	156.90	186.91	62.59
七天无理由退货	85.81	61.76	24.06
其他原因退换货	81.56	27.48	4.14
合计	582.37	514.65	203.69

质量问题退换货是指公司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对少数因外观设计、产品功能出现瑕疵的机器进行退货处理。该类质量问题退换货不涉及重大质量问题引起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七天无理由退货是指根据电商平台相关政策，消费者可以在电商平台下单收到货物后 7 天内进行无理由退货。

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数量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各期退换货率均低于 1%，处于合理的较低水平，且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瑕疵或物流损坏等问题，各期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3.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被索赔、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两起行政处罚记录，主要因广告违法行为被处罚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起行政处罚记录，主要因广告违法行为被处罚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

（2）是否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被索赔、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少量如水槽漏水等产品质量瑕疵而向消费者支付小额赔偿款的情形，该类情形发生概率极低、造成损失极小且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属于产品安全或质量事故，亦未产生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付支出	20.71	12.36	10.45
营业收入	132,616.21	95,564.27	70,018.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0.01%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被索赔、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

（3）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质量控制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检验标准，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相关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内部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流程，确保从产品设计、供应商的选择、材料采购和入库检验到生产加工过程、成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还针对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监督控制流程，向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厂商派遣品质检验员，从产品质量、工艺流程和生产操作规范上予以严格把控，确保

该环节的产品质量达到公司要求。此外，在每台集成灶出厂前，公司还会对气密性、点火性能、功率、电气强度等项目进行检验，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公司将根据检验结果组织返工，确保最终出厂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公司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布的“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诚信质量标杆企业”、“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仅存在极少数质量瑕疵赔偿的情形。

（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并披露相关环保信息，说明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和能力

（1）发行人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集成灶的生产主要包括不锈钢、镀锌板、冷板剪切-冲压-折弯-焊接-抛光打磨-喷涂/喷塑-零部件组装-入库等环节。生产环节中涉及到污染的环节主要为焊磨及喷涂/喷塑环节，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上限	处理措施	处理要求
焊磨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20mg/m ³	焊接机配套除尘设备、车间换风系统	达到 GB16297-1996 表 2 限制要求，限值 1.0 mg/m ³
		SO ₂	0.2 t/a	车间换风系统	
喷涂/喷塑 (注)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20mg/m ³	废气收集后分别接入 2 套“喷淋塔+除雾器+光氧分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该装置风机排气口排除	
		非甲烷总烃	0.186t/a		
	水污染物	CODcr、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烃、氟化物等	含污染物废水 1627.56t/a； 污染物量 0.104 t/a	经公司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COD、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固废	漆渣、槽渣、污泥	<18.49 t/a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冲压环节	噪音	噪音	-	优化布局，选用噪音小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做减震隔声措施	达到 GB12348-2008 厂界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65 dB(A)。
	固（液）体废物	废液压油	2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喷涂/喷塑环节均系委外加工。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公司在 2020 年初申请建设了相对环保的纳米水性漆喷涂生产线，用于部分高端产品的配件喷涂。该喷涂线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7 月验收投产。

(2) 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喷淋塔+除雾器+光氧分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喷涂废气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气浮+生化处理组合工艺）	废水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完整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及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和资金来源等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其业务特点和环评要求配置了喷淋塔、除雾器、废水处理装置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年度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主要包括设备、垃圾清运费以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费、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等，具体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本性支出（万元）	127.05	74.30	67.40
费用性支出（万元）	5.65	1.00	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环评报告或登记表要求的环保投入相符，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要求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需求（万元）
1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黄审[2017]5号）	1.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无废水，生活污水需纳入管网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放；2.废气方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需净化后高空排放；3.噪声方面，合理布置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4.危废	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要求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需求 (万元)
			和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废液压油属于危废由有资质机构定期收集处理。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8100000994)	1.项目无废水，生活污水纳入管网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放；2.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	20.00
3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8100000931)	1.项目无废水，生活污水纳入管网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放；2.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3.噪音采取设备减震防噪措施	1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环保投入已经包括在募集资金金额中，发行人将先以募集资金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解决。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生产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环评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或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15 万套集成环保灶及 10 万套集成水槽搬扩建技改项目	海环轻黄备[2016]00012 号	海环黄竣备[2016]27 号，结论：通过
2	年产 3 万套集成橱柜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733048100000052)	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项目，无需环保验收
3	年新增 3 万套集成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8100000085)	尚未完工
4	纳米涂装线技改项目	嘉环海建[2019]183 号	尚未完工
5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黄审[2017]5 号）	已经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符合要求，发行人验收通过
6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8100000994)	尚未完工
7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48100000931)	尚未完工
8	年新增 5 万套集成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3048100000359	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项目，无需环保验收

(2)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出具的STS检字(2020)第0D07002号《检测报告》，发行人厂区的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环保违法违规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并披露相关环保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没有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广告违法行为被处罚。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原因、具体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发行人进行宣传推广和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渠道、主要广告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各项行政处罚文书；2. 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罚款的流水及记账凭证；3. 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5.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广告合同及电商合同；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较大型宣发活动的活动方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原因、具体情况及整改落实措施，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海市监处字〔2018〕2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天猫平台火星电器旗舰店上产品介绍页面使用“99.95 油烟吸净率，炒 100 个辣椒身上没有油烟味”“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医用级不锈钢拉篮，不含铅，不含任何毒素，真正绿色的环保拉篮”“比其他杂牌集成灶整整重了 12kg”等用语进行宣传，因发行人使用上述宣传用语违反《广告法》第八条广告表述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被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海市监处字〔2019〕6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在京东旗舰店销售节目过程中对比其他集成灶配件，违反《广告法》第十三条关于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被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该广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均为《广告法》第五十九条。依据该条，有前述不规范广告表述等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处罚的金额分别为 1 万元、3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之规定，重大、复杂案件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管辖。前述处罚决定作出机关均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省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该案件不属于重大案件。

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立案调查后，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积极整改，及时停止发布、删除了涉及虚假宣传的内容。2019 年 9 月 24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依海市监处字〔2018〕2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0 年 1 月 21 日，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依海市监处字〔2019〕6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已整改落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进行宣传推广和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渠道、主要广告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发行人进行宣传推广和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宣传推广和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渠道如下：

宣传推广和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渠道	客户类型	具体内容
招商会	线下	经销商	发行人招商团队至未开立经销门店的区域组织招商活动，吸引潜在经销商参与，并向其推介火星人产品，对于有意向的潜在经销商，邀请其赴发行人工厂进行参观并洽谈合作事宜
网络招商	线上		发行人通过其官方网站和专业招商网站发布招商广告，推介火星人产品和加盟要求，吸引潜在经销商关注并赴发行人处洽谈合作
第三方协助招商	线下		发行人与相关商场运营者达成合作，由商场运营者为发行人提供招商服务，如2017年3月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其信息和渠道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信息咨询和招商服务
参加展会	线下		发行人通过参与国内大中型厨具展会，吸引潜在经销商并扩大产品知名度
客户主动上门合作	线上、线下		因火星人在中央电视台、主要网络影视平台、相关网站进行了广告等，有些潜在经销商慕名而来，观摩工厂后确定与发行人的合作
经销商介绍新商	线下		经销商在加盟火星人后，因看好火星人未来发展，邀请朋友、亲戚等加盟火星人经销商
厂购会	线下	终端客户	公司组织的以邀请潜在客户现场参观公司和产品线进而促成交易的活动
节假日促销	线下、线上		公司在每年的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以价格优惠为主要策略吸引客户的销售活动
线上引流	线上		公司在抖音、今日头条等APP进行宣传推广，并设置获客表单或链接跳转至京东、天猫火星人集成灶旗舰店等电商平台进行引流
品牌联盟	线下、线上		公司与知名品牌合作举办促销活动，共享资源和流量，如2020年4月，发行人联合奥普、久盛、苏泊尔、喜临门等品牌共同发起多品牌十省联合直播活动
直播活动	线上		利用抖音等短视频APP进行网络直播，开展促销活动，如提供优惠券等
联合会销	线下		区域经销商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区域内潜在客户集中参加促销活动，形成爆破营销

宣传和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渠道	客户类型	具体内容
自主网络促销	线上		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和苏宁易购规则要求的范围内，通过网上旗舰店以价格促销（满减，领券等形式）或赠送礼品等方式吸引客户，进行销售活动
参与电商平台促销	线上		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通常会组织商家进行购物节等活动（如 618，双十一、双十二购物节），公司网络店铺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该类活动
全国和地方家电卖场	线下		借助连锁 KA 渠道卖场平台，进店销售
设计师品鉴会	线下		邀请房屋设计师参加品鉴会，介绍发行人产品、合作方案，形成合作关系，并达到给直营门店引流的目的
全国连锁的大型装饰公司	线上/线下	整装渠道合作商	提供专供的渠道产品给整装渠道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集成水槽等厨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进行宣传和获取客户的方式为常见的招商洽谈会、广告促销、网络促销等市场化推广方式。

2. 说明发行人主要广告供应商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告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广告费	3,878.72	38.84%	4,905.68	62.10%	2,970.10	70.45%
网络广告费	2,645.25	26.49%	1,984.19	25.12%	921.01	21.85%
户外场地广告费	1,659.90	16.62%	270.03	3.42%	40.41	0.96%
品牌代言费	811.01	8.12%	-	-	-	-
区域推广费	443.84	4.44%	271.28	3.43%	112.60	2.67%
广告设计制作宣传费	379.57	3.80%	147.83	1.87%	142.18	3.37%
院线广告	93.70	0.94%	188.78	2.39%	-	-
广播、纸媒、杂志	73.44	0.74%	131.66	1.67%	29.69	0.70%
合计	9,985.43	100.00%	7,899.46	100.00%	4,21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215.99 万元、7,899.46 万元和 9,985.4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由电视广告费、网络广告费和户外场地广告费构成，以上三项报告期内合计占广告宣传比例分别为 93.25%、90.64% 和 81.96%，其中电视广告费主要为公司在传统电视频道播出广告的费用；网络广告费主要为公司在百度、今日头条、抖音、网络直播等新兴互联网渠道投放广

告宣传费用；户外场地广告费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动车组、高铁站、户外场地等多个场景品牌宣传广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费在广告宣传费中占比最高，各年金额分别为 2,970.10 万元、4,905.68 万元和 3,878.22 万元，占广告宣传费比例分别为 70.45%、62.10%、38.84%，金额呈现一定波动，但其占比逐年下降。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为了扩大品牌知名度，加大电视广告的投入，重点投入央视频道广告，但近年来网络发展迅速，网络广告效应好于传统电视广告，因此公司 2019 年将部分电视广告费用转移至网络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推广费投入金额分别为 921.01 万元、1,984.19 万元和 2,645.25 万元，占广告宣传费比例分别为 21.85%、25.12%和 26.49%，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近年来网络发展迅速，新兴媒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加大了在百度、微信、今日头条、抖音都平台加大了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场地广告费分别为 40.41 万元、270.03 万元和 1,659.90 万元，占广告宣传费比例分别为 0.96%、3.42%和 16.62%，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在高速公路高抛点位的广告投入，通过各个渠道积极宣传公司产品 and 品牌，提升品牌形象。

此外，公司还通过明星品牌代言，加强细分区域广告推广投入，院线广告、广播、纸媒等各种途径宣传公司产品 and 品牌，通过持续广告投入塑造了高端时尚的产品形象，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以及潜在经销商的加盟意愿，进而带动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

（2）发行人向前五大广告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广告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81.21 万元、5,081.78 万元和 5,563.67 万元，占当期广告宣传费的比例分别为 68.34%、64.33%、55.72%，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广告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广告投放媒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广告 宣传费 的比重
2019 年度	1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央视广告	CCTV-4 《中国新闻》《今日亚洲》	1,400.94	14.03%

期间	序号	广告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广告投放媒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广告 宣传费 的比重
	2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	抖音推广、今日头条广告	1,360.33	13.62%
	3	新疆信立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	浙江卫视《遇见你真好》等	1,179.25	11.81%
	4	风火石文化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代言费	明星代言费及视频拍摄化妆费	812.66	8.14%
	5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户外场地广告	高铁候车厅 LED 屏	810.50	8.12%
	合计				5,563.67	55.72%
2018 年度	1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	央视广告	CCTV-4《整点新闻套》	2,179.08	27.59%
	2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央视广告	CCTV-新闻频道《新闻 30 分》	1,208.74	15.30%
	3	上海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	今日头条	648.15	8.20%
	4	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	央视广告	CCTV-13《共同关注》	617.45	7.82%
	5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央视广告	CCTV-新闻《东方时空》	428.36	5.42%
合计				5,081.78	64.33%	
2017 年度	1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	央视广告	CCTV-4《整点新闻》	1,649.81	39.13%
	2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央视广告	CCTV-新闻《东方时空》	443.99	10.53%
	3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	《人民的名义》广告	276.98	6.57%
	4	嘉兴首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	百度品牌专区广告	268.55	6.37%
	5	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优酷《军师联盟》	241.87	5.74%
合计				2,881.21	68.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广告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主要系发行人广告投放渠道较为集中，如电视广告投放集中于央视CCTV-4、CCTV-新闻等频道，该类渠道广告投放费用较高。

（3）前五大广告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广告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	设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1 单元 1706		
	股权结构	杨静：50%；李爱民：50%		
	经营范围	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名称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88.25 万	设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叶栋栋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56室		
	股权结构	祝珍来：20.13%；叶栋栋：19.61%；胡小飞：16.57%；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1%；余先科：4.34%；其他：32.44%		
	经营范围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		
3	名称	新疆信立传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	设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丁烈强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39室		
	股权结构	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00%		
	经营范围	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4	名称	风火石文化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	设立时间	2016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曹晖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28号楼225号商铺		
	股权结构	北京曼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名称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	设立时间	2008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强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5幢13层		
	股权结构	周志强：71.67%；唐莉莉：26.67%；江苏永达广告有限公司：1.67%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登记证经营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销售；公路防冲护栏、铝合金制品制作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名称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	设立时间	2010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宗洲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1478号2号综合楼2132室		
	股权结构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名称	上海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	设立时间	2017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陈韬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70号18层		
	股权结构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名称	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	设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娣群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38 室		
	股权结构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广告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名称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28.3372 万	设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环岛北侧 50 米		
	股权结构	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30.56%；陈建平：9.17%；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92%；北京鑫泰达通贸易有限公司：5.72%；胡朔阳：4.46%；其他：41.18%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业务；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设计；电影摄制；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名称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70.75 万	设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查道存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 40 号 2022 室		
	股权结构	查道存：60%；常青：10%；高志勇：10%；吴景璇：10%；俞湘华 10%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多媒体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名称	嘉兴首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	设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涂红霞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中禾广场 502 室		
	股权结构	李中兵：60.00%；涂红霞：40.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			
12	名称	浙江和盛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7.1661 万	设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韦炜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8 号 303 室		
股权结构	韦炜：37.71%；浙江兆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32%；王昆：22.62%；宁波兆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映云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5%			

	经营范围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商会、网络招商、参加展会、明星特购会、厂购会、参与电商平台促销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和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广告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说明独立董事叶时金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3.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4. 查阅了绍兴市委组织部出具的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清单；6. 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说明独立董事叶时金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具体提名人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在董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黄卫斌	董事长	2019.09-2022.09	董事会
2	朱正耀	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3	王利锋	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4	黄金彪	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5	胡明义	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6	毛伟平	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7	叶时金	独立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8	姚志高	独立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9	徐亚明	独立董事	2019.09-2022.09	董事会

（2）监事

序号	姓名	在监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杨根	监事会主席	2019.09-2022.09	监事会
2	陈莺	监事	2019.09-2022.09	监事会
3	黄安奎	监事	2019.09-2022.09	职工代表大会

2. 说明独立董事叶时金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叶时金于 2013 年 9 月办理退休，退休时的身份类别为公务员。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出具证明，确认“经中共绍兴市委同意，叶时金不再作为党政机关退休干部，不再作为市管退休干部，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党政机关各种待遇，也不得再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据此，叶时金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是党政机关退休干部、不再作为市管退休干部，也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党政机关各种待遇。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任职）部门备案。”

根据该意见第四条规定，“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依前述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到企业后将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的，且在之后也不能将关系转回办理退休，即不能既保留公务员身份及相关待遇，又在企业领取报酬。依照前述规定，如果领导干部退休后仍保留相关待遇，则组织关系仍在原组织部门，其在企业兼职应接受原党委和组织部门的管理；如果退休后放弃相关待遇并将关系转出，其将不再具有退休领导干部身份，且不能继续享受领导干部退休待遇，也不再受原组织部门管理。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中共绍兴市委已经审批同意叶时金“不再作为党政机关退休干部，不再作为市管退休干部，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及党政机关各种待遇，也不得再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而叶时金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已经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其相关行政、工资关系已经原所在单位党委和组织部同意转出党政机关，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因此，叶时金于2016年12月16日受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已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或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的身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无需再依照前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向相应的组织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叶时金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前，已经原工作单位党委审批放弃退休党政领导干部身份并由组织部门确认相关关系转出党政机关，此后又至其他企业任职。其被发行人聘任为独立董事时已经不具备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的身份，无需再依照前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向相应的组织部门备案，其任职不违反国家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任职规定。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a	55.33	72.99	62.49
净利润	b	23,973.32	9,234.78	16,313.42
补缴金额对净利润影响	$c=a*(1-15\%)/b$	0.23%	0.67%	0.33%

根据以上的测算，随着公司公积金缴纳制度逐步建立、自愿放弃公积金人数逐步降低、未缴纳社保人数逐步减少以及公司利润水平逐步提升，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就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

认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快速增长以支撑公司业绩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人数	增速	人数	增速	
管理人员	135	28.57%	105	38.16%	76
生产人员	644	-1.53%	654	21.56%	538
销售人员	490	40.40%	349	74.50%	200
研发人员	199	55.47%	128	29.29%	99
合计	1,468	18.77%	1,236	35.38%	913

具体来看，管理人员 2018-2019 年增速分别为 38.16% 和 28.5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行政及后勤事务增加，故行政部人员大幅增加所致。

生产人员方面，2019 年末生产人员较 2018 年末减少 1.53%，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智能产业园工程中的大部分机器设备于 2018 年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2019 年产能逐渐释放，各生产环节均已实现不同程度的自动化，所需生产人员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始终致力于精益生产，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员消耗、时间浪费，提升了效率，故 2019 年末生产人员数量小幅下降。

销售人员方面，2018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7 年末增长 74.50%，主要系：①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服务品牌“火星机器人极速服务小哥”，加大了服务人员方面的投入；②发行人电商业务快速发展，人员需求量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电商直营模式实现收入增速达到 71.63%；③公司经销门店数量快速增加，负责门店运营管理的人员需求加大。2019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8 年末增长 40.40%，主要系 2019 年和 2018 年底发行人新开业 5 家直营店，直营店员工数量增长较多所致。

研发人员方面，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5.47%，主要系智能创新研究院

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主要负责产品的智能化设计，2019 年人员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人均创收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92.86 万元、88.94 万元和 98.09 万元；各期末人员数量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各期末人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 万元、11.02 万元和 12.47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人）	1,352.00	1,074.50	754.00
营业收入（万元）	132,616.21	95,564.27	70,018.38
人均创收（万元）	98.09	88.94	92.86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员数量（人）	1,468	1,236	913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18,298.85	13,618.93	6,029.30
人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12.47	11.02	6.60

2018 年人均收入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经销、电商渠道的人员投入，同时公司推出服务品牌“火星人极速服务小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团队，上述人员数量的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短期内较小，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构建经销、直营及电商相结合，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立体营销体系，同时保证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从而保证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

2018 年人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显著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智能产业园工程中的大部分机器设备于 2018 年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相匹配。

十二、反馈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关于税收优惠。请发行人说明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3.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税收优惠的记账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733003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1月12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准备阶段，预计于2020年6月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相关文件。

2. 公司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认定，重新认定的标准需按照认定办法的认定条件执行。

参照认定办法第11条，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成立于2010年4月，并于2016年11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214项，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	发行人专业从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对上述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199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13.56%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7-2019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0,018.38万元、95,564.27万元、132,616.21万元，2017-2019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2,455.56万元、3,973.37万元、4,511.73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113,114.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29%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发行人按照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能够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预计不存在障碍。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13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733003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2019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推进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52号），对A类企业（重点扶持类）减征较大幅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部分房产税；对A类企业（鼓励提升类）中，排名前50%（含）的，适当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排名后50%的，只减征一定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综合评价类为A+类，根据《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发行人2017年度享受房产税减免20%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60%的税收优惠。

（2）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工业“亩均论英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89号），A类企业为发展提升类，资源环境效益相对较好，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75%（含）的规上企业和前45%（含）的规下企业，分重点扶持类（A+类）和鼓励提升类（A类），根据不同综合评价结果，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税收政策，按照规定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登记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实施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制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

根据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综合评价类为A+类，公司2018年度享受房产税减免20%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100%的税收优惠。

（3）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2019年度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104号），评价对象一律暂停执行省政府及原省地税局制定下发的各项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承担政府任务、从事公益事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除外），统一执行本减免政策，其中亩产效益属于行业A类的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房产税30%，起算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期限为一年。

根据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综合评价类为A类，公司2019年度享受房产税减免30%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100%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	2,593.35	1,984.24	1,959.78
房产税减免	76.27	18.79	14.10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37.34	105.76	62.68
税收优惠合计	2,806.95	2,108.79	2,036.56
利润总额	27,863.34	12,211.14	19,253.08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7%	17.27%	10.58%

注：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费用/适用税率15%*减免税率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各期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8%、

17.27%和 10.07%，其中 2018 年度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9,366.42 万元，致使当期利润总额有所降低，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当年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9.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在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利润总额仍能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反馈问题四、其他问题 44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应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已在工作底稿中进行了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吴连明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

刘秀华

刘 秀 华

承办律师：

冯琳

冯 琳

2020年5月29日